



禮記集註序

夫禮者天地聖人之心也天高
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聖
人仰觀俯察出其盎然以生者
制為禮教以理天下是故以立
父子以正君臣以別夫婦以序



長幼以悖朋友此五者禮之大
經也然儀文不備則人之情易
於流放而禮之爲用有時而窮
於是稽其儀物辯其制度定其
典章有王朝官師之序有宗廟
朝聘之儀有冠昏喪祭之度有

鄉射燕饗之節其威儀文章至
纖至悉要皆以吾之心而參天
地之心彌綸統貫無有滲漏嗚
呼斯禮也非周公其孰能修之
周道旣衰禮教大壞孔子有周
公之聖而無其位而其願學周

禮之心固遑遑也當是時魯爲
周公之後周禮尚存孔子急急
然講而定之如有用我執此以
往此其志也遭秦煨燼典籍蕩
棄厥後高堂氏始傳儀禮十七
篇蓋周禮之遺也至小戴氏復

傳記四十九篇今禮記是也中
間微辭奧義多孔門諸人相與
發明程氏所摘學庸二章直與
虞廷精一之旨同功他如王制
月令明堂等篇雖出漢儒撰記
然至于今猶得循其言考其事

而因以窺見周公制禮設官之本意其功亦不得而廢也世以周官儀禮禮記列爲三禮予謂周公立六官定禮制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卽周禮也今可考見者特十七篇耳禮記最後出體

裁錯雜故謂之記後之儒者不能深曉竝稱三禮失其旨矣宋大儒朱子欲以儀禮爲經禮記爲傳吳幼清氏因著纂言說者或有取焉而孰知其脫漏殘缺無可復見聖人全經惜哉

今制令博士弟子專業禮記而周
官儀禮悉置弗述豈非欲其紬
繹傳記以求見天地聖人之心
歟顧今所習皆本先儒陳澔集
說嘗考其旨歸多沿襲舊聞拘
泥註疏其於天地聖人之心殆

亦有未至焉同年姑蘇徐魯菴
氏由給舍謝病家居十六七年
閉戶讀書其於聖人六經要義
與夫藝文雜纂博極考究號稱
該洽今所訂禮記集註其所發
明皆能櫟括天地聖人之常心

學者仍味其言則古所謂三千
三百不必索器數考殘缺其於
禮之爲經爲曲亦庶幾思過半
矣因爲叙其大都如此時萬曆
乙亥季秋朔日吉郡宋儀望望
之甫序



欽差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兼巡撫應天等府
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永豐宋
直隸蘇州府同知南海周裔登
檄刊

劉介齡

吳江縣知縣南城王一言同閱
縣丞寧番周治幽

典寧張家喻督刊

儒學教諭星子吳希尹

訓導武平石美中

南城羅汝貞

南京工部虞衡清吏司主事同邑葉可成校正

禮記集註序

古昔聖王迭興人文漸著各有禮樂以致太平蓋至有虞氏而始詳歷夏及商猶尚忠質至周而又加詳意其時禮樂皆有全經而散逸不傳今所存者唯周禮儀禮而已若夫禮記則四代之遺制聖賢之格言在焉孔子沒後七十子之徒相與其錄而成書雖王制月令作自秦漢要亦不可少者孝武時河間獻王德得其書而上之孝成詔劉向校定二百

禮記集說
卷之八
五十篇厥後戴德既刪為八十五篇戴聖又
刪為四十六篇後漢馬融傳其學乃附月令
明堂位樂記合四十九篇其餘歸諸大戴禮
故今之禮記戴聖馬融之所定也後儒謂儀
禮為經禮記為傳似矣曾竊以為此書蓋二
禮之傳不特傳儀禮也何則周禮者周之官
制也六官各有所職而大要以五禮為主故
舍曰官而曰禮儀禮者周之禮制也五禮但
揭其綱而行之以儀節為目故不專曰禮而

兼曰儀由是言之則儀禮者為周禮而作也
彼其竝稱為三禮者固云誤矣而謂專傳儀
禮無乃有遺論乎今考此書之於三禮有釋

其義者如祭義冠義問喪等篇又如曲禮朝

盟之類則釋周禮也又類固釋儀禮至於遇會誓

自考有補其闕者如曾子問奔喪雜記喪大

記天子諸侯后夫人卿大夫生祭享祭品

稱名明堂位所記朝位昏義所記天子諸侯

教婦有引其全文者如內則所引有文同而

指異者如喪大記多引儀禮二喪禮正文而

問喪慈母如母本儀禮文有略相似而增損

者如少儀言語之美章與周禮六儀有因其

文而推廣之者如喪服小記婦當喪而出

為父三年之文有解其未明者如喪服小記

喪服四有不相合者如喪服小記生不及

喪已則否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與儀禮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

居加一等不合又如喪服四制言父服以有

恩制與儀禮喪服傳言至尊者稍異之類有

雜記四代之禮者有專記周人之禮者有美

其得禮者如檀弓所記孟獻子禫有譏其失

禮者如檀弓所記公儀仲子舍孫有記其非

古者如檀弓喪冠反有記禮之所廢者如郊

夷王廢覲有記禮之始變者如曲禮士誅檀

禮之類有記其僭禮者如檀弓設撥來含禮有專言

禮者如禮運篇有兼言樂者如禮器郊特牲樂記

有別記錄而無關於禮者如學記緇衣儒行

追王達孝禮樂三要之傳周禮者固傳周禮

重外其餘皆是其傳儀禮者亦所以傳周禮也彼異代之制

可備損益記錄之附可資禮學皆二禮之羽

翼也顧其間或出後儒之傳會不免有倍盞者存讀者但當闕其疑刊其謬以禮樂之本治其身心以器數之文博其理趣則由此書以達二禮豁如矣然非通其文義終莫能入此註疏所以不可廢也鄭氏而下亡慮五十餘家舛譌雖多切當時有是在擇之而已宋有陳可大氏集諸說之大成爲世所宗厥功不細惜其取舍失衷章句錯雜殊不滿乎識者之意曾末學寡陋潛心三十餘年輒不自

量稍爲刪改參以愚得命曰集註使讀者暢通大旨而因以求先王象天地制禮樂之心或未必無少助也脫藁斯竟序而藏之以俟君子隆慶六年歲在壬申五月二十四日吳江徐師曾序

禮記篇目

卷之一

曲禮上第一

卷之二

曲禮下第二

卷之三

檀弓上第三

卷之四

檀弓下第四

卷之五

王制第五

卷之六

月令第六

卷之七

曾子問第七

卷之八

文王世子第八

卷之九

禮運第九

卷之十

禮器第十

卷之十一

郊特牲第十一

卷之十二

內則第十二

卷之十三

玉藻第十三

卷之十四

明堂位第十四

卷之十五

喪服小記第十五

卷之十六

大傳第十六

少儀第十七

卷之十七

學記第十八

卷之十八

傳少並
去聲

樂記第十九

卷之十九

雜記上第二十

卷之二十

雜記下第二十一

卷之二十一

喪大記第二十二

卷之二十二

祭法第二十三

祭義第二十四

禮記集說卷一
卷之二十三

祭統第二十五

經解第二十六

卷之二十四

哀公問第二十七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孔子閒居第二十九

卷之二十五

坊記第三十

中庸第三十一章朱子章句

卷之二十六

表記第三十二

卷之二十七

緇衣第三十三

奔喪第三十四

問喪第三十五

卷之二十八

服問第三十六

間傳第三十七

三年問第三十八

深衣第三十九

投壺第四十

卷之二十九

儒行第四十一

大學第四十二章朱子章句

間如字
傳去聲

行去聲

冠去聲

冠義第四十三

昏義第四十四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卷之三十

射義第四十六

燕義第四十七

聘義第四十八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禮記篇目 畢

禮記卷之一

大明吳江徐師曾伯魯集註

曲禮上第一

曲。委曲。謂禮之微文末節也。此古禮經之篇名。蓋雜

取諸書精要之語。集以成篇。後人以編簡多。故分為上下。檀弓雜記。倣此。凡百三十九章。黃叔陽曰。冠。昏。喪。祭。朝。聘。射。鄉。禮之全體也。而其行之。則在乎升降。抑揚。進退。周還。楊襲。言動。服器之間。故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蓋微文不謹。則全體不行。是以先王教人。每謹於微。而以曲禮為之首篇。張子曰。物我兩盡。自入曲禮。

冠去聲 潮音 讀白 凡 旋 還 朝 言 聘 周 昏 復 倣 此 不 者 復 錫 出 從 衣

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毋音無。

禮記卷之一 曲禮上第一

更平聲

夫音扶

處上聲
當去聲

毋。禁止辭。儼。矜莊貌。若。如也。思。計慮也。人有
 所。思。則。貌。必。儼。然。故。以。為。喻。安。者。不。輕。發。定
 者。不。妄。更。辭。言。語。也。○。曲。禮。一。篇。為。禮。記。之
 首。而。毋。不。敬。一。言。又。為。曲。禮。之。首。蓋。敬。者。禮
 之。綱。領。也。毋。不。敬。謂。心。身。內。外。不。可。使。有。一
 毫。之。不。敬。也。儼。若。思。敬。者。之。貌。也。安。定。辭。敬
 者。之。言。也。夫。毋。不。敬。一。語。統。而。言。之。無。所。不
 該。而。又。及。言。貌。者。以。其。所。關。尤。切。也。能。是。三
 者。則。明。通。公。溥。而。於。天。下。之。道。知。之。無。不。明。
 處。之。無。不。當。矣。以。此。臨。民。民。其。有。不。安。者。乎。
 論。語。言。君。子。脩。己。以。敬。而。安。百。姓。即。此。意。也。
 范。淳。夫。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可。以。一。言。蔽
 之。曰。毋。不。敬。○。黃。叔。陽。曰。歷。觀。載。籍。治。亂。興
 亡。其。要。唯。在。敬。肆。之。間。然。後。知。安。民。之。語。不
 我。欺。○。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
 可。極。○。敖。與。傲。同。長。丁。丈。反。從。與。縱。同。樂。音。洛
 敖。者。矜。已。慢。物。之。謂。欲。者。飲。食。男。女

作樂之
喪去聲

惡也之
惡下偏

施去聲

之。欲。樂。如。飲。酒。作。樂。凡。快。心。之。事。皆。是。○。長
 敖。則。喪。德。從。欲。則。敗。度。志。滿。則。人。離。樂。極。則
 生。悲。四。者。皆。人。情。所。有。而。不。可。過。故。約。之。使。合。於。中。也。○。賢。者。狎。而。敬
 之。畏。而。愛。之。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積。而
 能。散。安。安。而。能。遷。也。狎。習。熟。也。心。服。曰。畏。憎。惡
 氏。曰。上。安。指。心。下。安。指。處。○。狎。而。能。敬。雖。熟
 而。敬。不。弛。也。畏。而。能。愛。貌。恭。而。情。亦。親。也。愛
 而。知。惡。小。過。則。規。大。過。則。絕。不。溺。愛。也。憎。而
 知。善。一。言。不。廢。寸。長。必。錄。不。偏。惡。也。雖。積。財
 而。能。散。施。不。務。自。封。而。吝。出。也。雖。安。安。而。能
 徙。義。不。圖。自。便。而。憚。改。也。六。者。皆。中。道。唯。賢
 者。能。之。蓋。由。主。敬。功。深。故。察。理。精。而。物。不。能
 淆。充。養。熟。而。情。無。所。溺。耳。入。曲。禮。者。以。此。為
 法。可。○。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很。毋。求。勝
 也。

分財之

重平聲

復出此不

復見音現

反處上又

少去聲

復出此不

分毋求多

毋音無下章同難去聲很胡懇反

當得者。或讀如字。謂分財也。臨財亦有當

害道。鬪很非禮。且有忘身及親之禍。義利不

得。又言毋求多。蓋記者重。○疑事毋質。直而

勿有。質。成也。謂成說也。直。如孟子不直則道

○凡人決疑。有偏心者。多執已見而不復思

者。毋執成說。但當盡言求正。而勿自疑。蓋

天下事理。本非一人意見所能盡。况於疑事。

尤不可執已見者乎。既曰毋質。又曰勿有。下

寧之意。至深切矣。少儀所謂毋身質言語。即

也。此意。○若夫坐如尸。立如齊。若夫者。倣此不

復出齊讀曰齋。○若夫二字。衍文。蓋記者節

取大戴禮曾子事父毋篇之文。而失於刪去

也。○尸以象神。坐必端莊。故坐法雖不為尸。

亦當如尸之坐也。齊以交神。居必莊敬。故立

法雖不致齊。亦當如齊之。○禮從宜。使從俗

時也。此二者。主敬之目也。○夫禮

大。故禮從宜。入國問俗。故使從俗。○夫禮

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夫

扶後凡言夫禮者倣此不復出別音鼈。○黃

叔陽曰。此原禮之用也。蓋禮因人情而為之

節文。故其用。所以定人親疏之情。世近者其

情親。則從而隆。世遠者其親疏之情。世近者其

殺色介

反下問

反扶平

聲否後

者倣此

言倣此

不復出

者倣此

不復出

者倣此

者倣此

不復出

夫音扶

上上聲 下上聲 後凡言 以下者 此不復 出為女 婦之為 地音聲 期音基 後凡言 小斂者 倣此不 復出疏 專為之

而使之從違。殊宗本異。入而不同。則益而加隆。是也。如其文非。其義是。則明其為非。而當革。是也。夫親疏定。則有制。情之本。禮之仁也。嫌疑決。則有應。事之權。禮之義也。同異別。則人倫明。禮之禮也。豈可斯須去身哉。禮之智也。其切於人如此。功以。上服。羸者為親。小功以下。服精者為疏。若妾為女。君期。女君為妾。若服之。則太重。降之。則有舅。姑為婦之嫌。故全不服。是決嫌也。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請若喪父而無服。是決疑也。本同今異。姑姊妹是也。本異今同。世毋叔母及子婦是也。得禮為是。失禮為非。若主人未小斂。子游禴裘而弔為得禮。曾子襲裘而弔為失禮。是也。嫌疑同異是非之屬。在禮甚衆。今始各舉一事為證。愚按疏義如此。而集說引之不詳。遂使讀者謂此章專

為並去 處上聲 後凡言 處此者 倣此不 復出疏 音異 分扶問 反後凡 言分限 者倣此 不復出 行去聲 長丁文 反

為喪禮而。○禮不妄說人。不辭費。說讀曰悅。發誤矣。○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過越也。節。分限也。○黃叔陽曰。禮以養人。莊敬純實之誠。故不踰節。而為僭上之行。不侵侮。而為長傲之事。不好狎。而為相褻之態。○脩身踐言。謂之善行。行脩為相褻之態。○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過越也。節。分限也。○黃叔陽曰。禮以養人。莊敬純實之誠。故不踰節。而為僭上之行。不侵侮。而為長傲之事。不好狎。而為相褻之態。○脩身踐言。謂之善行。行脩為相褻之態。

言道禮之質也

此不復出。○鄭氏曰。言道。言台於道也。質。實也。禮為之文飾耳。○君子學

踐言。則言行相顧。造造篤實。而可謂之善行矣。如是。則行脩言道。而忠信在我。三千三百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不復出

治聲治後平
言治後人
者復此
不復音

處上聲
後凡言
出處不
復出者

舉而措之。可以極規模之大。盡節目之詳。豈
非學禮之質哉。樂記又以中正無邪為言。其
理一也。揚氏曰。忠信之人。可
以學禮。苟無其質。禮不虛行。○禮聞取於人。
不聞取人。禮聞來學。不聞往教。孟子曰。此與
於人。會人。會於人。語意相似。○黃叔陽曰。正
已者。然後能正天下。枉已者。未有能直人。故
禮聞取於人。必待君求而後出也。不聞取人。
必不枉道以徇人也。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
後民知敬學。故禮聞來學。童蒙求我。不聞
往教。匪我求童蒙也。蓋君子之於天下。達則
以行道為心。窮則以傳道為責。世之治亂。道
之晦明。皆由於此。故不可不自重也。嗚呼。出
處授受之間。豈細故哉。○朱子曰。取於人者。
為人所取法也。取人者。人不來而我引取之
也。來學往教。即其事也。集說用之。似亦有
理。第恐非記者兩述所聞之意耳。更詳之。○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

人道所共由之理。謂之道。

殺色介
反

德。仁者。心之德。愛之理。義者。心之制。事之宜。
四者。皆當以敬為本。禮者。敬而已矣。故主敬
以為入門。而收斂檢束。以成其始。居敬以為
實地。而優游涵養。以成其終。此成己之資。於
禮也。周希聖曰。禮者。性命之成體也。蓋道德
仁義。同出於性命。而所謂禮者。又出乎道德
仁義。而為之節文者也。方其出於道德仁義。
則道德仁義者。禮之本也。故曰。仁者。人也。親
親。為大。義者。宜也。尊賢為大。親親之殺。尊賢
之等。禮所生也。及其為之節文。則道德仁義。
反有資於禮矣。故又曰。教訓正俗。非禮不備。
黃叔陽曰。率之以身。而使倣之。謂教。諭之
以言。而使循之。謂訓。二者。皆所以正民俗。
也。然必齊之以禮。則制度明。品節定。賢者俯
而就。不肖者企而及。而教訓可編行矣。苟為

反

之念。以為讓。此六者。即上所謂禮也。君子務此。則無往非道德仁義之周流。而教民以至事神。各得其宜矣。○此章言禮為眾事之紀。○此

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今人而無禮。雖能言。不亦禽獸之心乎。夫唯禽獸無禮。故父子聚

麇。離竝去聲。猩音生。夫音扶。後凡言夫唯者。倣此。不復出。麇音憂。○陳可大曰。鸚鵡。鳥

之慧者。隴蜀嶺南皆有之。猩猩。人面豕身。出交趾。封谿等處。禽者。鳥獸之總名。鳥不可曰

獸。獸亦可曰禽。故鸚鵡不曰獸。而猩猩則通曰禽也。聚。猶共也。禽獸之牝者曰麇。聚。麇。父

子共一麇也。○黃叔陽曰。人之血氣。嗜欲。視聽。食息。與禽獸異者。幾希。所異者。獨言耳。然

鸚鵡。猩猩能言。作人言。而卒不得列於人類者。以其無人禮也。人而無禮。則口雖能言。而心

幾平聲
後凡言聲
幾希者
倣此不
復出

長丁丈
反後凡
言長幼
者倣此
不復出

固禽獸矣。又何以異於鸚鵡猩猩也哉。夫唯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麇。人而無禮。則亦無所不至。是故聖人作。句為禮。以教人。使人以有

禮。知自別於禽獸。別音鼈。○黃叔陽曰。承上

淪於禽獸也。制冠昏喪祭朝聘射鄉之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則父子親。君臣義。長幼序。

男女別。朋友信。而不知自別於禽獸矣。此人道所由以立也。上文舉父子聚麇。雖以明昏禮之不可無。而餘禮亦在其中。○犬上貴德。其

次務。施報禮尚往來。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

往。亦非禮也。大音泰。施去聲。○此言禮之

淳俗朴。以德相先。故其民貴。以德及人。而不

思其報。三王之世。淳朴漸開。以禮相與。故其

先去聲

淳俗朴。以德相先。故其民貴。以德及人。而不思其報。三王之世。淳朴漸開。以禮相與。故其

現並音
基期音

禮記集說卷一
民務施而亦務報。蓋禮至三王而備。而禮之所尚。則在往來。故往而不來。則在人為非禮。而吾之往。亦不可瀆。來而不往。則在我為非禮。而彼之施。有時而倦。此禮之所以必尚往來。而施報為當務也。張氏曰。人情大抵施之不見報。則輟。唯犬上貴德。已施之而已。其次務施報。故緣人情而為往來之禮也。○馬氏曰。獻必有酢。酢必有酬。此往來之禮。見於燕飲也。主人出迎。則客固辭。客就東階。則主人固辭。此往來之禮。見於際接也。服之三年者。報必期。服之期者。報亦如之。此往來之禮。見於喪紀也。丁氏曰。施而務報。視犬上已降矣。乃有往而不來。來而不往者。○人有禮則安。民俗之厚薄相去。為何如哉。

無禮則危。故曰禮者不可不學也。

禮之有無安危所係

自天子至於庶人。莫不皆然。

○夫禮者自卑

強巨兩
反後凡
言強世
者復出
不復出

而尊人。雖負販者必有尊也。而况富貴乎。
萬反。黃叔陽曰。言禮非有他也。不過自卑尊人。達此恭敬之心而已。然人心皆自卑之。雖微如負販。亦必有此尊人之心。而况於富貴者乎。於此見禮為人性之所固有。人情之所同然。非聖人富貴而知好禮。則不驕不強世而作者也。

浮貧賤而知好禮。則志不懾。

好並去聲。後凡言好禮者。倣此。

不復出。懾之涉反。○好禮。謂能自卑而尊人也。驕。矜高也。淫。放蕩也。懾。畏法也。○此承上

富貴負販而言。馬氏曰。驕淫懾怯。以內無素定之分。而與物為輕重也。好禮。則有得於內。而

在外者。莫能奪矣。○或疑不懾與自卑相戾。如何。曰。能自卑。則自反常直。故不懾。何戾

之。○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

禮記集說卷一
由禮二

壯有室冠去聲。此章陳本通為一簡。今以

其大義於末云。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

也。故內則曰。十年入小學。十五入大學。計

則其間節度。又自隨年有在。此特其大約耳。

二十名曰弱。血氣猶未定也。然趨向善惡。判

於此矣。故責以成人之道而始冠焉。棄爾幼

志。慎爾成德。此其時也。三十名曰壯。血氣既

定也。宜行昏禮。始有妻室。既不速而失節。亦

不曠而失時。此古人所以筋力之盛。壽

命之長也。後世早昏少聘。亦異於禮矣。四十

曰強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

名曰艾。草名。曰強。血氣強

盛也。此道明德立之時。故可出仕。仕者為士

以事人。治官府之小事也。五十名曰艾。髮蒼

白色如艾也。仕而至此。則更歷世變。諳練人

情。其道愈明。其德愈成矣。故服官政。服官政

者。為大夫以長人。與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

老。而傳使。以指意使。日俗從目。非。呂氏曰。指

耆者。稽久之稱也。於時有指意之使。無服役

之勞。優之也。七十名曰老。血氣既衰也。不可

治更並
平聲長
丁丈反
後凡言
長人者
故此不

復出與
去聲
令平聲
後凡言
使令者
復出此
不

舍去並
上聲

昏音昏

知並去

刺音次

罪不加刑焉耄音冒。八十九名曰悼。憐愛也。悼者。

幼而知未及。耄者老而知已衰。雖或有罪。非

加刑。故引而附之也。周禮司刺。百年曰期。頤

有三赦。一曰幼弱。二曰老耄。

行亦去
聲後凡
言百行
者做此
不復出

稱其慈也。僚友稱其弟也。執友稱其仁也。交

遊稱其信也。夫音扶。其弟之弟與悌同。言

謂不敢受車馬也。二千五百家為鄉。五百家為州。二十五

家為閭。萬二千五百家為黨。同

官曰僚。同志曰執。交遊。泛言遠近之往來者

位。受服則已有車馬。而尊貴之體貌備矣。今

至於三命。而猶不及車馬。蓋不敢以貴富如

於父兄宗族也。此非有愛敬之實者不能。故

稱其孝。又兄弟以至交遊。各以所見稱之。亦

可以見孝為百行之原。故能悅親。則

可信。友而獲上治民。一以貫之矣。○見父

之執。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不

問。不敢對。此孝子之行也。○行去聲。○陳可大

曰。父之執。父同志

之友也。謂之命之也。不敢者。敬之同於父也。

○方氏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

慢於人。况父之執乎。故其見之也。於進退之

節。不敢專。則一舉足而不忘親。可知於對問

之節。不敢專。則一舉足而不忘親。可知於對問

反惡鳥路

還讀曰
旋見音
現省音
醒下同
告違告
歸之告
並如字

者。出必告。反必面。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

夫音扶。告音谷。○告。啓也。反。還也。面。猶見也。

必言。面者。欲省顏色也。常。猶方也。○出。則告

違。欲親知其所往之方也。反。則告歸。欲親知

其所至之時。兼省顏色安否也。遊。有常。所身

業。心不往。恐貽親之憂也。習。有正。恒言不稱老

恒。一本作恒。○陳可大曰。平常言語之間。自

以老稱。則父母為過於老矣。不稱老。欲安父

母之心。而不忍感動之也。○年長以倍。則父

曲禮卷之

由禮

三

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

之長並丁丈反。倍加一倍也。○年倍於我。

行之也。長我五年則肩隨之。並行而差退也。○羣居五人則長者必

異席。羣居與衆處也。○古者地敷橫席而容

長者一人坐於。○為人子者居不主奧坐不

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主當也。室西南隅

中門。振闌之中也。○奧與中席皆尊者之所

居。故居必別室坐必偏席也。中道中門皆尊

者之所由。故行必近左右立必倚。會饗不為

槩。會音似。後凡言會饗者倣此。不復出。○會

饗謂宴賓奉祭之類。槩量也。量饌具之多

少也。○會饗之具當順祭祀不為尸。尸以象

親心不敢自為限量也。使父北面而事之子所聽

主祭而子為尸。是使父北面而事之子所聽

於無聲視於無形。陳士賢曰。親雖未言亦聽

雖未動亦視之。唯恐動而不及見也。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不

苟笑。訾音紫。○訾毀也。登高則有隕墜之

體也。苟訾則近於讒。苟笑則。○孝子不服闇

不登危懼辱親也。闇與暗同。○陳本連上章

子二字更端也。服事也。闇闇處也。服闇者行

差音唯
處上聲

近去聲

夫音扶
行音杭

近行竝
去聲

更平聲
後凡言
更端者
倣此不
復出

難去聲
後此言
復出

離去聲

緣去聲

否方有
反

易音異

毋存。不許友以死。不有私財。陳士賢曰。死。謂

叔陽曰。髮膚以上。皆親之體。高者輕死。是有

忘親之心。故不許友以死。粒粟縷絲以上。皆

親之物。卑者重財。是有私財。○為人子者。父母存。

冠衣不純素。純音準。下同。孔氏曰。冠純。冠

存而純素。則嫌。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無父而

於喪。非孝也。曰孤。當室。謂為父後者。○陳士賢曰。孤子

當室。雖除喪。猶純素。○加隆也。眾子則否。○

幼子常視毋誑。毋音無。誑古况反。○視與示

無不誠。然習於偽。則為惡。易而為善難。常

示毋誑。然後詐偽不滋。而真純可全矣。○

童子不衣裘裳。立必正方。不傾聽。衣去聲。未

成。

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負劔辟呬

詔之。則掩口而對。奉與捧同。辟讀曰辟。呬音

背。負劔者。長者負小兒於背。如負劔也。史記

左右謂秦王曰。王負劔。負劔。即其證也。辟。偏

也。呬。口旁也。詔。告語也。負劔。辟。呬。詔之者。負

語去聲
下詔語
同
之語之
語如字

著音灼
應平聲

從童子背後而俯首與之語。則童子如負長者

者然。長者以手挾童子於脅下。則如帶劔然。

又謂負劔即帶劔者。亦非。蓋負劔與帶劔不

少去聲

同道與尊

同。史記註可。按也。○長者就童子而提攜以行。則兩手捧其手。所以承長者之意也。或負童子於背。傾頭就其口旁而詔語之。則掩口而對。不使氣觸長者。皆敬也。蓋自幼稚而禮教已行矣。少而習之。壯而行之。老而安之。是以年彌高而德彌邵也。○從於先生。不越路而與人言。遭先生於道。趨而進。立拱手。先生與之言。則對。不與之言。則趨而退。俱高。又能教道。人者。越。踰也。道。即路也。趨。急走也。○禮無二敬。從先生而不越路。與人言。不敢分其敬也。此隨行之儀。趨而進。不敢引避。恐有教令也。正立拱手。不敢斥問。所為。且。竣。教也。與言。則對。承其命也。不與言。則退。不敢隨行。承其儀。○從長者而上。丘陵。意也。此路中相逢之儀。

號平聲

則必鄉長者所視

但上聲。鄉讀曰嚮。○長者

高曰丘。大阜曰陵。○鄉長者所

○登城不指

城上不呼

呼去聲。○陳本連上章。今依張氏

指。長者而言也。呼。號叫也。○不

將適舍求毋

固也。○往就主人之館。雖不免有所求。然其

須。而堅欲得之。則非為客之道矣。○將上堂

聲必揚。戶外有二屨。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

入。上聲。後凡言上堂者。倣此。不復出。聞竝

去上聲

下曰屨。古者即席。則去屨。不以屨踐席。故客

雖象。皆脫屨於戶外。唯長者一人脫於戶內。

欲使內人知之也。戶外有二履。則先揚磬效之聲。一履為三人矣。言聞於外而後敢將入戶。視入。不聞。則必有密謀。故不入也。

必下。入戶奉扇。視瞻毋回。戶開亦開。戶闔亦闔。有後入者。闔而勿遂。

闔。有後入者。闔而勿遂。下。去聲。奉。與。捧。同。扇。人之戶也。雙曰門。單曰戶。視。下。不舉目也。扇。門。關。木也。闔。閉也。遂。闔盡也。○入戶之時。不舉目以遠視。兩手當心。如奉扇然。雖有視瞻。而不迴轉。此三句與上節。皆不欲干人之私也。其事雖微。最為曲禮之要。推而廣之。有正心誠意之道焉。蓋禮以制形為用。以制心為本。心術不正。則流於放僻邪侈。而不自知。故致嚴如此。開闔如前者。不違主人之意也。恐有後入。故闔而不盡。

毋踐履。毋踏席。摳衣趨。嫌於拒人之來也。

隅。必慎。唯諾。音迹。摳。苦侯反。唯。音委。○也。唯。諾。皆應辭。○不踐他人之履。不蹴他人之席。欲便於坐。故摳衣。欲示其讓。故趨隅。此即席之儀也。既坐定。又當謹於應對。○大夫無往而非敬也。此章記為客之禮。

士出入君門。由闈右。不踐闈。闈。音業。○闈。門。今之檻也。○此記人臣敬君之禮。饒氏曰。大門兩旁之木為棖。中間兩扉相合處。又有一木。常設而不動。曰闈。東西兩扉。君出入。則皆由左。出以東。扉為左。入以西。扉為右。若大夫士出入君門。則皆由右。出以闈西為右。入以闈東為右。避君出入處也。舊說。不敢以賓敵主者。非不踐闈。所以致恪也。○戴氏曰。此禮行於本國。若適他國。聘享。則不然。少儀曰。公事自闈西。私事自闈東。

○凡與客入者。每門讓於客。客

禮記卷之二十一 曲禮下 十一

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為席。然後出迎客。客

固辭。主人肅客而入。言凡者。通貴賤而言。每

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大夫二門。士庶人一門。讓於客。欲客先入也。寢門。最內門也。為。猶布

也。固辭。再辭也。禮有三辭。初曰禮辭。再曰固辭。三曰終辭。肅。謂肅拜。揖也。俯手以揖之也。

○每門讓者。敬客也。客辭不先。主人入門而入。故主人揖客而先入以導之。

右。客入門而左。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客若

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

西階。復如字。○凡門南向。入則東為右而西為左。入右。所以趨東階。入左。所以趨西階。客降等者。等列卑於主人也。就主人之階。不敢當客禮也。主人固辭。不敢當客之讓。已

上亦上
聲後凡
言而此
者傲出
不復出

勝平聲

也。主人與客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拾級聚

足。連步以上。上於東階。則先右足。上於西階。

則先左足。拾讀曰涉。上竝上聲。後凡言以上者。傲此不復出。○登。升也。級。階等

也。讓登。欲客先升也。客不敢當。則主人先而客繼之。亦以導客也。其涉階之級。則兩足前

後相合。及步步相繼而上。皆不躡等也。先右先左。各順入門之左右。以相向為敬客也。○

張子曰。此等事。皆敬事自至如此。非有心安排而然也。○此章記賓主之禮。戴氏曰。盛哉

先王之禮也。洋洋乎宰制萬物。役使羣動。其端則起於辭。遜之心而已。今觀送迎之際。登

降之節。一先一後。一左一右。為主。人者。極其恭敬。不敢慢之心。為客者。不勝其愧縮。不敢

當之意。交相辭遜。退避不遑。使人起敬起慕。豈有忿戾不平之釁哉。○帷簿之

外不趨。堂上不趨。執玉不趨。堂上接武。堂下

布武。室中不翔。惟慢也。薄簾也。趨疾行也。武

見尊者趨。以趨為敬。然亦有不可趨者。堂上地迫。不

能容步也。有不敢趨者。執王之重。或恐失墜。不

也。執玉須慎。不論堂之上下。皆不趨也。堂上

不趨。故足跡相接。堂下可趨。故足自

為跡。不相躡也。室中不翔。地尤迫也。○竝坐

不橫肱。授立不跪。授坐不立。與人也。授立以物

物於立者。授坐。授物於坐者。立與坐。皆謂尊

者也。不立。謂跪也。○橫肱。則妨竝坐者。非敬

也。授立而跪。則受者須俯。授坐而立。○凡為

長者糞之禮。必加帚於箕上。以袂拘而退。其

塵不及長者。以箕自鄉而扱之。為去聲。帚之

同鄉。讀曰嚮。扱。讀曰吸。○糞。與拚同。掃地以

除穢也。掃席前曰糞。袂。袖也。拘。障也。退。卻行

也。扱。斂取也。○此記灑掃之禮。初往時。則置

帚於箕上。使得兩手舉箕。而無惰慢之容也。

當掃時。則一手執帚。一袖障帚。卻步而行。且

掃且遷。不使塵及長者。將斂時。則以箕自向。

吸取其穢。不以箕向長者。皆敬也。○黃叔陽

掃斂灑
竝去聲

塞音色

見尊者趨。以趨為敬。然亦有不可趨者。堂上地迫。不

能容步也。有不敢趨者。執王之重。或恐失墜。不

也。執玉須慎。不論堂之上下。皆不趨也。堂上

不趨。故足跡相接。堂下可趨。故足自

為跡。不相躡也。室中不翔。地尤迫也。○竝坐

不橫肱。授立不跪。授坐不立。與人也。授立以物

物於立者。授坐。授物於坐者。立與坐。皆謂尊

者也。不立。謂跪也。○橫肱。則妨竝坐者。非敬

也。授立而跪。則受者須俯。授坐而立。○凡為

長者糞之禮。必加帚於箕上。以袂拘而退。其

塵不及長者。以箕自鄉而扱之。為去聲。帚之

同鄉。讀曰嚮。扱。讀曰吸。○糞。與拚同。掃地以

除穢也。掃席前曰糞。袂。袖也。拘。障也。退。卻行

也。扱。斂取也。○此記灑掃之禮。初往時。則置

帚於箕上。使得兩手舉箕。而無惰慢之容也。

當掃時。則一手執帚。一袖障帚。卻步而行。且

掃且遷。不使塵及長者。將斂時。則以箕自向。

吸取其穢。不以箕向長者。皆敬也。○黃叔陽

曰。學者須是下學而上達。灑掃應對。即道德

性命之理。徹上徹下者也。自小學之教不行。

末事尚何望。○奉席如橋。衡字。○賓至。主人

於後世。○奉席如橋。衡字。○賓至。主人

布席。則弟子奉席也。○請席何鄉。請在何趾。

鄉。讀曰嚮。○席。坐席也。在。臥席也。趾。足也。○

問足向何方。皆欲順尊者之所安也。孔氏曰：坐為陽。面亦陽。故請向。臥為陰。足亦陰。故請趾。○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為上。東鄉西鄉。以

南方為上。鄉音同上。後凡言南鄉北鄉東鄉。之席也。凡坐席。東南為陽。西北為陰。向在陽。則坐在陰。陰道尚右。向在陰。則坐在陽。陽道尚左。南向者右在西北。北向者左在西南。西為上。東向者右在西南。西向者左在西南。故皆以

為上。若非飲食之客。則布席。席間函丈。函。容也。此布講說之席也。古者飲食燕享。則賓位在

室外。牖前列筵南向。而不相對。今非飲食之客。則為講說之客。可知矣。所布兩席。中間相

去。可容一丈。相對而坐。便於問答也。張氏曰：古者席廣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主人跪正

其布。席遠近間三席。故席間函丈。主人跪正

席。客跪。撫席而辭。客徹重席。主人固辭。客踐

席乃坐。重。平聲。後凡言重席者。倣此。不復出。蒙講說之客。而言賓主之禮也。主人敬客。故

跪而正席。客不敢當。則跪撫席而辭。以答之。

客敬主人。故徹重席。主人欲伸敬。則不聽其

徹。而固辭。以答之。主人敬客。不敢先坐。故俟

客踐席將坐。主人不問客。不先舉。舉。言也。然

然後坐也。主人不問客。不先舉。坐定則言。

故并言語言之。客敬主人。不敢先言。必俟主

人有問。而後對。蓋主人以客自外至。當先有

所問。○將即席。容毋作。兩手握衣去齊。尺衣

毋撥。足毋蹶。毋。並音。無章內。並同。齊。讀曰。齊。音。蹶。音。蹶。○即。就也。作。愧也。

失容。則可愧矣。齊。衣下縫也。撥。發揚貌。蹶。足

動貌。○方其未坐。則詳緩恭謹。毋使有失。而

見音現
參音驂
近去聲
下同
盡之盡
如字汗
去聲長
亦丁丈
反後凡

生愧容。兩手掘衣。使去地尺而免躡躑。及其
既坐。則整疊前衽。毋使撥開。斂膝安坐。毋使
蹶動。此賓主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
自致其敬也。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
戒勿越。策篇簡也。坐。跪也。遷。移也。越。跨之而
物或當已前。則跪而遷移之。戒慎不得踰越。
所以廣敬也。呂氏曰。物猶加敬。人可知矣。
虛坐盡後。食坐盡前。坐必安。執爾顏。長者不
及。毋僂言。盡竝與儘通。僂音湛。虛坐。空坐。
皆然。執。猶守也。爾。指弟子。顏。見於面者。長者
即先生也。不及者。言一事未竟。未及他事也。
僂。參互不齊之貌。凡坐各有法。虛坐則儘
後。不敢迎前。示無求於前也。玉藻。徒坐不盡
席尺。是也。食坐。則俎豆在前。故儘前不敢近
後。恐汗席也。玉藻。去席尺。是也。坐容動搖。顏

言敬長
者傲此
不復出

色變異。乘先生之未及而正爾容。聽必恭。毋
僂言。皆非敬長之禮也。正爾容。聽必恭。毋
勦說。毋雷同。必則古昔。稱先王。容。舉一身而

和去聲

言。聽。謂聽長者之言也。勦。擊也。雷同者。雷發
聲。則物同應之。故取以為喻。則法也。古昔。以
時言。如述詩書之類。先王。以人言。如稱堯舜
之類。取他人之說以為己說。聞人之言而
附和之。則掠美干譽。不可為也。法則古昔之
格言。稱述先王之實事。則言有依據。而非勦
說雷同矣。○侍坐於先生。先生問焉。終則對。陳可

參音驂

問。終。而後對。欲盡聞所問之請業。則起。請益
旨。且不敢參雜先生之言也。請業。則起。請益
則起。請益者。求當習之事。如詩書禮樂之類。
路問政之類。有請必起。致

敬也。敬師。所以敬道也。父召無諾。先生召

學士集注卷之二

無諾唯而起

唯音委。呂氏曰。諾者許而未行也。陳壽翁曰。諾者應之緩。唯

者應之速。先言父召以明事師如事父也。父以恩師以道。故其敬同也。此章記弟子

事師之禮。侍坐於所尊敬無餘席。見同等不起

空去聲

所尊敬謂有爵有德有齒之人。無餘席謂已與尊者席相近。則坐於席端。不使有空餘處

也。同等與已無尊卑者。欲審應對。燭至起。故坐無餘席。不為私敬。故同等不起。

食至起。上客起。

陳可大曰。燭至而起。以時之變也。食至而起。以禮之行也。

上客至而起。以其非同等也。

○燭不見跋。

見音現。跋音鈇。見者示見之

意。跋本也。陳可大曰。古者未有蠟燭。但以火炬照夜。將盡則更之。而藏其所餘之殘本。

不使著見。恐客見之。以夜深主倦欲辭退也。

○尊客之前不叱狗。

更平聲。客見之。見如字。

慮以至賤駭尊者。之聽且嫌叱客也。

○讓食不唾。

唾吐臥反。嫌訾主人之

也。○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撰杖屨。視日蚤

莫侍坐者請出矣。

撰士免反。莫讀曰暮。君子有德之稱。欠呵欠也。意

闌則欠以舒氣。體疲則伸以舒體。撰具也。欲起行故撰杖屨。日謂日影。或欠或伸或撰

杖屨或視日晏。四者皆厭倦之容。故請退以息之。

○侍坐於君子。君

子問更端。則起而對。

更平聲。陳士賢曰。問更端者。更易事端而見

問也。起所

○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間。

願有復也。則左右屏而待。

間如字。屏音丙。言

欲得間隙以白事也。屏退隱也。少間有復則機事之密者也。故居左則屏於左。居右則

暑音詭

通邪與斜

髮音遊
纏音徒
二音

侍焉。不敢干其私也。○毋側聽。毋噉應。毋

淫視。毋怠荒。○毋竝音無章內竝同噉與叫同

應。非和平也。目容宜端。毋流動邪。遊毋倨立

毋跛。坐毋箕。寢毋伏。○倨音句跛音祕。○遊一行

也。○箕星名。展兩足如箕舌也。寢臥也。伏覆

也。○行當恭謹。立當整齊。坐必斂足。寢不如

敬也。○皆斂髮毋髡。○髡音替。○孔氏曰。髡髮也。垂

不使冠。毋免勞。毋袒。暑毋褰裳。○袒音但。從衣

垂也。○袒露臂也。褰揭也。○免冠以自便。袒衣

以息倦。褰裳以取涼。皆不敬也。○此章記持

身之禮。游氏曰。禮者內以正人之心。而外以

正其游行。視聽坐立。臥起衣冠之際。此所以

止邪於未形。而求○侍坐於長者。屨不上於

堂。解屨不敢當階。○故解而脫之。○此言初至

解屨之法。著屨不敢上堂。必解而後升。懼瀆

尊也。解屨不敢當階。必置諸偏處。懼妨後也。

若長者入室。則就屨跪而舉之。○屏於側。○

此暫退取屨之法。侍於長者。已或有事暫退。

而長者不送。則就屨所在處。跪而取之。既取

不當階。敬也。○鄉長者而屨跪而遷屨。俯而納

屨。○鄉讀曰嚮。○而屨二字。包下文遷屨納屨

綦音忌
著音灼
章內竝
同

近去聲

禮畢退去而長者送之。則當面向長者而著

之。恐背尊也。將屨之時。則就階側跪取。稍移

近前。欲便著也。方屨之時。則不跪。而但俯身

納之。亦便著也。二者皆而屨之事。孔氏曰。跪

則足向後不便。故俯也。雖不並跪。亦跪左納右。跪右納左。○此章記侍長者解履取履之禮。黃叔陽曰。履之為物甚微。而解履取履事亦甚小。古人致謹如此。敬長之心。誠一舉足而不敢忘矣。孝弟之風。○離坐離立。毋往參安得不行於天下哉。

焉。離立者不出中間。離如字。毋音無。參音

為去聲

密謀。不得輒往參預。為干人私也。若見兩人並立。當已行路。則避之。不得輒當其中間而出。恐散其列也。不云離坐者。路中非安坐之地也。

也。○男女不雜坐。不同梳栢。不同巾櫛。不親

授。梳音移。栢與架同。櫛則瑟反。○不雜坐。男

巾以浣潔。櫛以理髮。○嫂叔不通問。諸毋不

漱裳。漱平聲。○陳可大曰。不通問。無問遺之

遠別。亦敬父之道也。○外言不入於梱。內言

不出於梱。陳可大曰。梱。閭同。門限也。內外

女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許嫁。年十

制未聞。蓋以五采為之。與幼所佩香纓不同。

大故。大事也。如喪疾災變之類。門。女子居室

之門也。○許嫁繫纓。示有所繫屬。以著誠於

夫氏。起其孝義也。至是以成人禮之。故處之

於閨內之別室。非有大故。男子不入其門也。○姑姊妹女子子。已

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

重言子者。男子女子。皆為已子。若只言女子。疑於泛稱。故加子字。以明其為子也。專言兄

遺遠別 去聲 凡言問 遺遠別 者倣此 不復出

繫並音 白屬音 燭處上 聲

遠去聲

弟者。遠同等之嫌耳。姪。○父子不同席。古者

父尊卑禮殊。不必嫌也。○父子不同席。一席者

坐。四人。此言父子偶共一處而坐。雖。○男女

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謂行媒。

氏之往來。名。謂男女之名。幣。幣帛。謂聘禮也。

○黃叔陽曰。昏禮納采而後問名。故非行媒。

不相知名。納吉而後納。故日月以告君。齊戒

以告鬼神。為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以厚其別。

也。齊讀曰齋。食音似。後凡言齊戒。酒食者。倣

此。不復出。別音龍。○日月娶婦之期也。媒

氏書之。以告於君。周禮媒氏掌萬民之判令。

凡判妻者。皆書之。是也。告於官。即告於君也。

鬼神。謂先祖。僚。同官者。友。同志者。厚別。重其

有別之禮也。○馬氏曰。明而尊者。莫如君。書

之。所以備禮。○取妻不取同姓。取並與娶同

而厚其別也。○取妻不取同姓。後凡言取妻

者。倣此。不復出。○鄭氏曰。為其近禽獸也。繫

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

昏姻不通。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妾取於

周道。然也。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寡婦之子。

無繫本。故不知其姓。必卜其姓。○寡婦之子。

之。同否。不同。則吉。同則凶也。○寡婦之子。

非有見焉。弗與為友。見音現。○有見。才德著

則難避。好色之嫌。○賀取妻者。曰。某子使某。

聞子有客。使某羞。賀者。以物遺人。而有所慶

否方有反好並去聲後凡去言好德不復出者倣此

為近並去聲繫音計別音龍綴音拙最二音

者。名也。下文兩某字。皆使者名也。子。稱取妻

者。客。鄉黨僚友之屬。羞。進也。○呂氏曰。昏禮

者。名也。下文兩某字。皆使者名也。子。稱取妻

舍上聲
費音廢

些音紫

難去聲
後凡言
復此不

殷音脉

不賀。然為酒食以召鄉黨僚友。則遺問不可廢也。故其辭曰。聞子有客。使某羞。吾曰昏禮。而謂之有客。則所羞者。佐其供具之費。○貧者不以貨財為禮。老者不以筋力為禮。此因

言賀。而并及老者也。禮無財不可以為悅。而財非貧者所能辦。禮必強有力者行之。而強非老者所能勉。故禮者敬而已矣。心苟在敬。則財力不足。非禮之訾也。是以君子不責人

之所不能備。亦不責人之所不能行。○呂氏曰。此外又有法之所不得為者。疾而不能行者。臨難而不得已者。土地之所不有。○名子

者。君子亦不責也。凡此皆禮之變也。○名子者。不以國。不以日月。不以隱疾。不以山川。國

號也。如周晉之類。日月。謂日月二字。及甲乙丙丁之類。隱疾。謂疾之隱者。如黑臀黑肱之

易音異

縹音如

旭畜音

別音釐

長亦立
丁文反

類。山川。山名。川名。如秦岱。江漢之類。○周道以諱事神。故常語。易及而難諱者。皆不以名

子。若以國。則廢名。以日月。則廢時。以隱疾。則廢形。以山川。則廢主。不可不慎其始也。然則

名生子者。當何如。曰。申縹對魯桓公曰。名有五。取於父為信。德命為義。類命為象。取於物為假。畜牲。不以器幣。以官。則廢職。以畜牲。則廢祀。

可以器幣。則廢禮。此。○男女異長。長。謂伯仲叔季之序。各自為序。不相。○男子二十冠而字

冠去聲。○二十。則成人矣。父前子名。君前臣名。承上言。既冠而字。則人皆尊其名矣。然亦

有當稱名者。蓋家無二長。雖母不敢抗之。故子在父前。無長幼皆名。而不稱伯仲。不敢致私敬於其長也。國無二上。雖父不可抗之。

故臣在君前無貴賤尊卑皆名而不稱爵位。不敢致私敬於其所尊貴也。○孔氏曰：春秋

鄢陵之戰，晉厲公陷于淖，欒書欲載公。女子

許嫁，笄而字。笄音基。○笄，簪也。○以許嫁為

十五而笄，未許嫁則二十而笄。○凡進食之禮，左殽右載，食

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膾炙處外，醯醬處內。

蔥漆處末，酒漿處右，以脯脩置者，左胸右末。

載，側吏反，食居之。會音似，炙音拓，處並上聲。

漆音齋，胸音勑。○肉帶骨曰殽，純肉切之曰

載。會，飯也。肉，鑷而切之為膾。火灼曰炙。醯，醋

鑷音轟，和去聲。載音載，捶之聲。反音反，股音音。

薑，桂曰股脩，置設也。胸末，脯脩之。胸末也，中

屈曰胸，邊際曰末。○設食之法，以陰陽分左

右。且取便會也。殺骨剛，故居左。載肉柔，故居

右。飯燥為陽，故居左。羹濕為陰，故居右。必言

居人左右者，會以會羹為主。故近在殺載之

內，膾炙異饌，故遠在殺載之外。醯醬亦會之

主。故在殺載之內，會羹之外。蔥漆加豆，故處

末。在醯醬之左，或酒或漿，但設一品，則處右。

謂在羹之右也。若兼設，則左酒右漿，又自不

同。會竟，所須在於脯脩。脯脩處酒左，以燥為

陽也。又分左右，則左胸右末。會脯脩者，先末

右手取際。○客若降等，執會與辭，主人興辭

於客，然後客坐。會音似。○降等，爵齒卑於主

會羹之會音似下同

擊音百

會主就並如字

禮記集說卷一

曲禮上

五

盛音成
去上聲

殮音孫

醕音胤

子聲

所先進殺之序。徧祭之。延導之也。古人飲食。先代始為飲食之人。祭酒於地。祭食於豆間。有板盛之。率食徹矣。卑者不敢先祭。必待

主人導之。而後已。從之也。凡祭食之禮。先進者先祭。後進者後祭。各以殺之次序而祭之。

也。徧三飯。主人延客會。然後辨殺。飯音反。辨與徧通。下

同。鄭氏曰。三飯。三殮也。禮會先食正饌。三殮而告飽。須勸乃更食。故三飯竟而主人

乃導客會。裁也。自裁以後。皆為加豆。故主人

三殮前未會。會裁之後。乃可徧會殺也。主人

未辨。客不虛口。孔氏曰。虛口。謂會竟而飲酒。漿蕩口也。用酒曰醕。以演養

其氣為義。用漿曰漱。以潔清為義。主人會殺未徧。則客雖已徧。而不敢輒先虛口也。此

下脫後率會一簡。此章言卑者就食之儀。若敵客。則不必然。夫禮要於中而已矣。○

少去聲
會音似
施去聲

飯者之
惡音反
鳥路
反下同

易音異

侍食於長者。主人親饋。則拜而食。主人不親

饋。則不拜而食。孔氏曰。饋。進饌也。侍長者

無執會與辭之禮。但視主人之施而答之耳。○共食不飽。共飯不

澤手。共食者。所食非一品。共飯。則止飯而已。澤。汗也。古之飯者。以手。禮以讓為本。

以不惡於人為敬。共食而厭。厭為飽。非毋搏

讓道也。共飯而手有汗。澤人將惡之矣。毋搏

飯。毋放飯。毋流歠。毋。並音無。章內並同。搏音

肆也。陳士賢曰。取飯作搏。則易得多。是欲也。毋咤會。毋齧骨。毋反魚肉。毋投與狗骨。毋

固獲。咤。陟嫁反。齧。魚列反。咤。以舌作聲也。毋

禮記集說卷一

曲禮上

三

惡鳥路
反聞為
並去聲

調平聲
和凡言
後此者
調和者
復出此
不為路
反忘鳥

斷並音
短治平
聲

咤。毋齧。皆惡其聲之聞也。毋反魚肉。為已歷口。人所穢也。毋投狗骨。不敢賤主人之饌也。毋固獲。嫌

貪食也。毋揚飯。飯黍毋以箸。下飯音反。箸音住。飯音熱。當待其冷。若以手散其熱氣。則嫌於欲。毋嚙

羹。毋絮羹。毋刺齒。毋歠醢。客絮羹。主人辭不

能亨。客歠醢。主人辭以窶。亨音塔。刺七迹反。窶音巨。

羹無味而就器調和也。刺猶剔也。歠詳味之也。醢肉醬也。醢宜鹹。歠之。以其味淡也。窶貧

不能為禮也。羹有菜。宜用箸。不可以口嚙

食之。毋絮羹。毋歠醢。皆惡貪味也。毋刺齒。嫌

不謹也。客或有絮羹者。則主人以不能烹煮

為辭。有歠醢者。則以貧窶乏味為辭。蓋濡肉

主人不當正客之失。故但遜謝而已。

齒決。乾肉不齒決。毋啜炙。乾音干。啜楚怪反。濡肉。殺

肉之類。決。斷也。乾肉。脯脩之類。一舉併食。曰啜。○濡肉。以齒斷之。乾肉。以手治之。

各有宜也。炙宜細。宰食。客自前。跪徹飯。齊以

授相者。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齊音讀。曰齋。相去聲。後

凡言相者。倣此不復出。○張氏曰。此錯簡。當在前。席前也。齊。醬屬。飯齊。會主。故先徹之。相者。

主家贊助進食之人也。○客跪親徹。所以答其親饋之禮。主人起辭。不聽親徹。然後客坐。

交敬也。此謂降等之客。若敵者。不親徹也。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長者

辭。少者反席而飲。長者舉未醕。少者不敢飲。

由禮二

少竝去聲後凡言少者倣此不復出醴音醴
○尊酒尊也。尊所陳尊之所也。辭止之也。反。
還也。舉持爵而飲也。飲盡爵曰醴。此言侍
長者飲酒之儀。食竟宜飲酒。故次上章。酒進
不敢直受。故禮有拜受。受酒不敢直飲。故禮
有待醴。受爵則聽於長者。飲酒則後於長者。
皆敬也。○長者賜少者賤者不敢辭。賤謂僮僕
也。因上章而并記之。辭而後受者。賓主平交之
禮。非少賤事長之道也。蓋蒙酒會而言。推之
凡賜亦當如是。○賜果於君前。其有核者懷其核。
革反。○鄭氏曰。木實曰果。○懷。○御食於君。
其核者。敬君賜不敢棄於地也。○
君賜餘器之漑者不寫其餘皆寫。漑音槩。○
也。餘。君所食之餘也。漑。洗滌也。寫。倒傳也。○
君賜餘。若陶梓之器可漑者。即食之。其餘如

崔音九
漬音恣

崔竹之器不可漑者。則傳於他器而食之。不欲口澤之漬也。

○餽餘不祭。

父不祭子。夫不祭妻。

餽音俊。○餽者。食餘之名。祭先祖也。此承

上章賜餘而言。蓋受君之賜。當熟以祭。唯是餽餘。則不祭。戒褻也。雖父亦不以祭子。夫亦不以祭妻。况先祖乎。蓋君雖當尊。而祭亦當重。忠孝兩盡之道也。○御同於

長者雖貳不辭。偶坐不辭。

御。侍食也。同。謂與長者同御也。貳。蓋

重平聲
為去聲

物也。如易貳用缶之貳。謂重殺膳也。偶坐。配長者而坐也。此又言少者侍長之禮。陳士賢曰。侍食不辭。偶坐不辭。皆以主人敬長者。不為己設。非己之所敢辭也。一說。或侍

食。或偶坐。有盛饌。皆不辭。

○羹之有菜者。用挾其無菜者。

不用挾。

挾音頰。○挾。箸也。此食羹之儀。羹之無菜者。汁而已。直飲之。可也。事之

小者猶各求其所宜先王之教至矣○為天子削瓜者副之巾

以絺為國君者華之中以綌為大夫累之士

釐之庶人齧之為並去聲副讀曰劈絺音咎華音誦綌音隙累與裸同釐

與帶同齧音覈削刑去皮也副折也巾覆也絺細葛也華中裂也今人謂半破為華開

蓋本於此綌暑取涼也累露也讀如裸程之釋不

中覆也釐之去也庶人謂庶人在官者府

史之屬也齧也大夫以上皆曰為者有司

為之也士庶人不自為之也○黃叔

陽曰此公庭禮會削瓜之禮所以嚴上下之

辨也天子副之刑皮四折橫斷而巾以絺禮

獨隆也諸侯視天子降殺以兩則但華之刑

皮中裂橫斷而巾以綌不四折用絺也大夫

視諸侯又殺其一則刑皮中裂橫斷而裸之

此不復出此不復夫音扶

不巾也士視大夫又殺以兩則不中裂橫斷

但去釐而已橫斷無文以庶人推之而知其

當然也禮不下庶人則使自齧不橫斷也夫

乎臣下其有王會者乎嗚呼圖難於

其易為大於其細曲禮之教微矣

○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食

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矧怒不

去上聲 覆敷救 反下並 同汗去 聲

自為之 為如字

斷音短 下並同 殺並色 介反後 凡言降 殺者倣

此不復 出此不復 夫音扶

易音異

見音現 養去聲

至詈疾止復故冠去聲後凡言冠者倣此不復出情如字詈音利櫛梳

髮也翔張拱也情怠也御用也變味食品多

也貌面色也齒本曰矧大笑則見詈大罵也

復故復常也○此言子養親疾之禮不櫛不

為飾也翔不翔不為容也不惰或人問疾或已

迎醫言之必詳而不敢惰也不御琴瑟憂不

在樂也不變味貌憂不在飲食也不矧不詈

亦為之
為去聲

飯並音
反

雨下也
之下並
去聲

振音列

後上聲
上車者

不大笑甚怒。亦為忘憂也。疾止則憂散。故復
故。陳壽翁曰。此中人之制。孝子疏節也。文
王行不能正履。不特不翔而已。色憂不特言
不情。笑不矧而已。武王視文王。一飯再飯以
為飯。不特不變味貌而。○有憂者側席而坐
已。故曰。聖人人倫之至。

有喪者專席而坐。有憂者側席而坐。側
正席也。專獨也。專也。○水潦降。不獻魚鼈。
席不與人共坐也。○水潦降。不獻魚鼈。潦音
雨。水謂之潦。降下也。是言獻者皆下施於土
之辭。○張氏曰。水潦降時。魚鼈方孕。故不取

獻。○獻鳥者佛其首。畜鳥者則勿佛也。佛與
畜音旭。○佛。換轉也。畜。香也。○初獲之鳥。其
喙傷人。故佛之。嘗畜之鳥。其性馴狎。故勿

獻。車馬者執策綏。繩也。○車馬不上堂。故
獻。車馬者執策綏。繩也。○車馬不上堂。故

末。甲。鎧也。被於身者。由月。兜鍪也。戴於首者。上
甲。大胄小者。易舉。故執以呈之。○獻民虜者

杖末拄地。或有不淨。故執以自向。○獻民虜者

操右袂。操平聲。章內並同。○民虜。征伐所俘
其右袖。所以。○獻粟者執右契。獻米者操量鼓

防異心也。○粟。梁稻之屬。契。券也。兩書一札。同
量平聲。○粟。梁稻之屬。契。券也。兩書一札。同

而別之。必言右者。右者先書為尊也。米。粟之
既脫者。量。知米數也。鼓。量器名。猶今之斗斛

也。米云量。則粟亦量。粟云契。則米亦書。互文
也。又米可即會為急。故言量。粟可久儲為緩。

故云書。書比量為緩也。○粟米皆重貨。難舉。
故但執契。獻孰食者操鬻齊。孰與熟通。齊讀

鼓。以呈之。獻孰食者操鬻齊。孰與熟通。齊讀

鼓。以呈之。獻孰食者操鬻齊。孰與熟通。齊讀

鼓。以呈之。獻孰食者操鬻齊。孰與熟通。齊讀

鼓。以呈之。獻孰食者操鬻齊。孰與熟通。齊讀

鼓。以呈之。獻孰食者操鬻齊。孰與熟通。齊讀

鼓。以呈之。獻孰食者操鬻齊。孰與熟通。齊讀

鼓。以呈之。獻孰食者操鬻齊。孰與熟通。齊讀

鼓。以呈之。獻孰食者操鬻齊。孰與熟通。齊讀

做此不
復出

易音異

券音勸

禮記卷之二十一 曲禮上

著音灼

後凡言
采地者
復出此不

差音雌

離去聲
下同

普齊為食之主。執主來。則食可獻。田宅者操

知。如見芥醬。必知獻魚鼈之類。獻田宅者操

書致。致之於人也。田宅者。士。不可動。故言書

又言致也。一說致至也。書致。謂書田宅所至

者。今契開四至是也。○按古者田宅皆屬於

公。雖采地亦不得而有。春秋譏以枋易。凡遺

人弓者。張弓尚筋。弛弓尚角。右手執簫。左手

承弣。尊卑垂悅。若主人拜。則客還辟。辟拜去

聲。弣音撫。悅音稅。還讀曰旋。上辟讀曰關。後

凡言還辟者。做此不復出下辟。讀曰避。○使

之在上曰尚。簫。弓下頭也。剡之差斜似簫。故

名。簫柱地不淨。故自執之。弣。中央把處也。悅。

佩巾也。拜。拜受也。辟。猶開也。謂離其所立之

處。○弓體角內而筋外。故張弓而遺。則筋在

上。弛弓而遺。則角在上。皆取其勢之順也。主

人在左。故客右手執簫。左手承弣。以淨者授

人。所以致敬也。身稍磬折。則悅垂。尊卑垂悅。

言授受間。皆以垂悅為節也。若主人拜。則客

遂巡離開。以避之。蓋此時弓尚在客手。不可

答拜。故不欲當主人之拜已也。此客授弓之

儀。主人自受。由客之左。接下承弣。鄉與客竝

也。然後受。鄉讀曰嚮。○自受。不使人受也。由從

之下也。接下承弣者。是時客方承弣。不能容

手。故先以左手接下。俟客放手而後承弣。次

以右手執簫也。鄉與客竝。主客竝立而俱向

南。然後受也。若賓主異等。則授受異向。此主

人受弓之儀也。邵氏曰。前此數者。若重於弓

去上聲

盛去音 成去音 似遺稱 拉去聲 下遺同 後凡言 獻遺者 復出此 不復出

使亦去 聲後凡 言使事 者做此 不復出

袂者。豈前專受弓。而此兼受弓。飲玉爵者弗

揮。揮。振去餘瀝也。凡以弓。劔苞苴。筭筭。問人

者。操以受命。如使之容。聲。單音單。筭音似。使去

皆謂魚肉果實之類。園曰筭。以盛飯食。方曰

筭。以盛衣裳。皆竹器也。問者。因問而以物遺

之也。○上言親獻之儀。此言為使之儀也。使

者。操持諸物以進受尊者之命。即習其威儀

進退。如至彼之儀容。則臨時不至失禮。而

稱其為使矣。○此章記獻遺授受之禮。而

凡為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

為使並去聲後

凡言使者做此不復出。○君言。即所受之命

也。○聘禮曰。既受命。遂行。舍於郊。非必使事

如此。其急也。不敢慢君命也。此出君言至。則

使受命之儀。其不辱君命。可知矣。君言至。則

主人出拜。君言之辱。使者歸。則必拜送于門

外。陳士賢曰。出。謂出門。辱。言屈辱君命之臨

君命也。此在家受命之儀。則拜送。非拜使者也。敬

其能奉君命而致之。可知矣。若使人於君所。

則必朝服而命之。使者反。則必下堂而受命

上。使亦去聲。朝音潮。下去聲。後凡言朝服。下

堂者。做此不復出。○反。還也。○臣有事而遣

使。請命於君。其往。則朝服而遣之。以貴服臨

賤人。敬也。其反。則下堂而受之。始以已命往。

終以君命歸。尤當敬也。此言朝服。則上文拜

上上聲

還讀曰 旋使亦 去聲後 凡言遣 使不復 出此不 復

命之儀。庶乎至誠。足以感動。而下情。上通矣。○此章記臣敬君命之禮。范至能曰。人君所

以為國者。恃其命令。足以鼓舞羣下而已。命令重。則其政舉。命令輕。則其事墮。人臣敬君

夫音扶
重平聲

行茹
字

好去聲
易音異

之命。如雷霆之不敢侮。蓋以吾君之所以為國者。在焉。故曲禮序尊敬君命之說。為尤詳。夫。人君深居九重之中。而動化萬里之外。命令所至。奔走奉承。其震動如此。是以聖王兢兢業業。不敢忽於出令。審之而勿輕發。守之而勿輕變。使天下致敬而取則。觀聽不惑。而後治功。○博聞強識而讓。敦善行而不怠。謂之君子。識音志。○識。記也。敦。厚也。○多聞多也。敦。行善事而加之以謙。知之所以日進於明。於誠也。如此。則聖智兼全。體用咸備。不謂之君子。○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歡。謂好於我。竭。亦盡也。忠。謂盡心於我。患於難繼。乃所以。○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全其歡與忠也。

大音泰

下亦去
聲散上
聲齊讀
曰齊後
凡言下
車散齊
者做此
不復出

此言孫可以為王父尸。子不可以為父尸。謂祭主也。抱孫。即曾子問所謂孫幼。則使人抱之者也。王父。大父。謂祖也。尸。神象也。○此引古禮經文而釋之。孫與祖。昭穆同。故可為尸。子與父。昭穆異。故不可為尸。○為君尸者。大夫士見之。則下之。君知所以為尸者。則自下之。尸必式。乘必以几。連上章。今析之。為君尸者。君所筮以為尸者也。大夫士言見君言知者。蓋君或不盡識。有以告。然後知也。下。下車也。式。與軾同。車前橫木。憑之以禮人者。憑式謂之式。猶執杖謂之杖也。乘。車也。几。尊者所憑以為安也。在式上。○散齊之日。大夫士遇君尸於道。則下。君知其為尸。則自下。皆示敬也。此待尸之禮也。君下。則尸式。廟門之外。尸尊未全。不敢亢禮。而

禮記卷之二十一

三十一

哀樂以不
樂樂以不
神之樂樂
並音洛樂
後凡言洛
哀樂者言
復出此不

見音現

答之。示謙也。答則下。乘必以。○齊者不樂不

弔。齊讀曰齋。樂如字。舊音洛者。非。○此言致

之德。故不作樂。不弔喪。不以哀樂貳其心也。

○方氏曰。致齊。則不樂不哀。至祭。則曰樂。以

迎來。哀以送往。何也。齊之所謂哀樂者。以防

外物為主。祭之所謂哀樂者。以盡內志為主。

唯能防外物之樂。故能盡內志而樂神之來。

唯能防外物之哀。故能盡內志而哀神之往。

齊之。不哀不樂。乃所以致祭之哀樂也。○居喪之禮。毀瘠不形。

視聽不衰。升降不由阼階。出不當門隧。方氏

於喪。有曰居。有曰執。有曰為。何也。蓋以身言

之。則曰居。以禮言之。則曰執。以事言之。則曰

為。其實一也。毀瘠形。謂身羸瘦而骨露見也。

阼階。東階。主人之階也。門隧。門之中道也。○

先王制禮。教民無以死傷生。故毀瘠形。視聽

衰。則禁之。所以防賢者之過也。事死如事生。

故由阼階。當門隧。則禁之。○居喪之禮。頭有

創。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則飲酒。食肉。疾止

復初。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創與瘡通。瘍

也。然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則飲酒

調平聲

食肉。皆以權制者也。故疾止復初。若不調攝。

使疾甚。疑死而不勝喪。則下不足。以傳後而

此於不慈。上不足以奉先。而下不足以傳後。而

矣。必言此者。原其本心。實非不孝也。五十

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

肉。處於內。復出處上聲。○致。盡其極也。○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由禮二

三十一

始衰又
衰愈衰
之衰並
如字

數上聲
下並同

夫音扶

衰麻。不飲酒。食肉。處於外。喪禮也。然五十始
衰。則不極毀。六十又衰。則不可毀。七十愈衰。
則但衰麻而已。飲酒食肉。處於內。無異。○生
平日。可也。張氏曰。此亦慮不勝喪也。

與來日。死與往日。○生。謂禮之施於生者。與。猶
數也。來日。謂將來之日。死。謂禮之施於死者。往日。謂死

之本日。○死。謂禮之施於死者。日遠。則生者。日忘。故聖人念
之。而制此禮。如三日成服。杖。食。生者之事也。

則自死之明日數之。名雖三日。而實第四日
也。三日而殯。死者之事也。則即自死之日數

之。不多一日也。聖人察於人情之故。而致意
於一日二日之間。其意深矣。以此

教民。而猶有朝祥暮歌者。悲夫。○知生者

弔。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知死

而不知生。傷而不弔。○弔者。問其大故。禮之恤
乎外也。傷者。悼其淪亡。

近並去
聲下章

厭與厭
同

情之痛於中也。既知生。又知死。固可並行。傷
弔之禮矣。若但知生。則弔而不傷。恐其近於

偽也。但知死。則傷而不弔。恐其近於諂也。○弔喪弗能賻。不問其
所費。問疾弗能遺。不問其所欲。見人弗能館。

不問其所舍。○賻音附。費音廢。遺去聲。○以貨
財助喪事。曰賻。人。行人也。館。延

而舍之也。○徒問而。○賜人者。不曰來取。與
不能。亦近於偽也。

人者。不問其所欲。○此言賜與之禮。賜者。君子。
君子有守。必將之以禮。故

不曰來取。與者。小人。小人無厭。○適墓不登
必節之以禮。故不問其所欲。

壟助葬必執紼。○紼音弗。○壟者。墓之高處。紼。
引棺索也。○不登壟。以致敬

也。必執紼。不為。○臨喪不笑。○臨。人。之。喪。宜有
客。且致力也。

○臨喪不笑。○臨。人。之。喪。宜有
哀色。故不笑。

樂音洛 傳去聲 射亦夜 二音朝 音潮後 凡言春 朝者來 此不復 出音燭 屬凡言 後於此 者復出 不相復 相如字

○揖人必違其位禮違離去也。位謂已之位。

○望柩不歌入臨不翔哭也。音舊。臨去聲。不為臨。

樂也。不翔。哀。○當食不歎陳本連上章。今析。

會忘憂。非歎所也。○春秋傳。曹太子射。姑來

朝。享之。初獻樂奏而歎。施父曰。曹太子其有

憂乎。非歎所也。庚寅。曹伯終生。○鄰有喪。春

不相。里有殯。不巷歌。連下章。今析。以音聲相勸。相

不相。里為鄰。歌以助春。曰。相。謂以音聲相勸。相

也。不相。亦不歌之義也。二十五家為里。巷。里

門也。巷。歌。○適墓不歌。哭日不歌。哭日。弔哭

○送喪不由徑。送葬不辟塗潦。辟塗潦。陳可大曰。不

由徑。不苟取速也。不。○臨喪則必有哀色。執

紼不笑。章。今析之。○臨樂不歎。為非歎所也。

○介冑則有不可犯之色。故君子戒慎。不失

色於人。介。甲也。按表記。介上有衰。經則有哀

故有不可干犯之色。以稱其服。色服相稱。○

國君撫式。大夫下之。士下之。去聲。

下章同。○撫。猶據也。○此記君臣貴賤在車

之禮。乘車必正立。有所敬。則撫式。若君撫式。

則大夫下車。皆當倍致其敬也。○禮不下庶人。刑

為去聲

衰與緣 同稱並 去聲後 凡言衰 經相稱 者復出 不復出

治平聲 下同

禮記卷之二十一

由禮上

三

易音異

旗者衆人所易見也。青雀水鳥。故有水則戴之。前有塵埃則載鳴鳶。

孔氏曰。鳶。鷂也。必言鳴者。鷂不鳴則風不生。故畫作開口如鳴時也。不言旌從可知也。

○人則塵埃起。前有車騎則載飛鴻。車騎馬也。○

○鴻飛有行列。與車騎相似。前有士師則載

虎皮。士師兵衆也。非周禮秋官象前有擊獸則

載貔貅。擊音至。貔音皮。貅音休。擊與鷲同。

威猛也。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

虎。招搖在上。急繕其怒。繕如字。○行謂軍旅

招搖。北斗第七星。所謂斗杓也。急。迫之也。繕。作而致其怒也。怒。謂威武也。其怒。士率之怒。

杓音標

後凡音杭
行此者
復出

陳去聲
輶音舟
旗音余
游音游

愾音慨
幾音聲

分扶問
反下同
監平聲

治人之
治如字

也。○凡行軍者。四方不正。則戎陳不整。故輶

人取天象。建五旗以正之。前為南。朱鳥南方

之宿。故建鳥旗。七旂以象鶉火。後為北。玄武

北方之宿。故建龜蛇四旂。以象營室。東為左。

青龍。東方之宿。故建龍旂。九旂以象大火。西

為右。白虎。西方之宿。故建熊旗。六旂以象伐。

北。斗居四方宿之中。招搖隨十二月建而指

之。故建之在上。以指正四方。若此者。非直為

觀美也。欲使士率觀天象之嚴肅。因物采之。鮮明。而奮其敵愾之氣。是乃急作士率之怒。庶幾踴躍赴鬪。進退有度。左右有局。各司其局。度。法度也。局。部分也。○司。監領也。○師出以或右。必有部分。所謂節制之師也。既有局矣。又擇人以司之。使統乎左者。毋以交於右。統乎右者。毋以交於左。而左右之進退。皆無失度也。既有治法。又有治人。此戰之所以必克。

禮記集說卷一

由禮二

四一

還讀曰

令調並
平聲見
音現傳
去聲後
凡言經
傳者復
此不復
出

稱去聲

而為帝王萬全之師也。此章記軍禮。師。父之讎弗與共戴天。

兄弟之讎不反兵。交遊之讎不同國。故曰戴天。弗共戴天。猶言誓不俱生也。反。還也。張氏曰。不反兵者。謂必赴鬪。無退志也。交遊。謂朋友。

○此記親疏復讎之禮。呂氏曰。殺人者死。古人之職是也。殺而不義。則無罪。故令勿讎。調。今之達刑也。殺之而義。則無罪。故令勿讎。調。有司而殺之。士師之職是也。二者皆無事乎。

復讎也。然復讎之文。雜見于經傳。考其所以必其讎勢盛。緩則不能執。故遇則殺之。不暇告有司也。馬氏曰。先王以恩論情。以情合義。其恩大者。其情厚。其情厚者。其義隆。故父兄

弟友之讎。雖一。而所以報之者不同。聖人不能使世之無讎。亦不能使之釋讎而不報。唯稱其情義而已矣。若夫公羊論九世之讎。則禮失於太過。而所報非所敵矣。漢之時。孝子

見讎而不敢復。則法失於太嚴。而孝弟之情無所伸矣。皆非曲禮之道也。顧氏曰。禮載復讎事。向頗疑之。凡此之類。皆宜隨事斟酌。儻不顧事之曲直。勢之可否。各挾復讎之義。以相構害。則是刑戮之道也。○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

辱也。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城王侯國四面皆有郊。故曰四郊。壘。屯軍之壁也。數見侵伐。則多壘。荒。穢也。亦者。蒙帶卿大夫之辭。○此言人臣隨分脩職之禮。卿大夫立

乎本朝。謀人之國者也。故國危。則任其責。士有常職。以食於上。任人之事者也。故事蹟。則任其責。言亦。則二者皆為卿大夫之辱。可知。黃叔陽曰。由此言之。則沃君心以脩文德。治

軍實。以振武功。使萬邦協和。四夷來王。者。此卿大夫之辱。所以自免其辱也。闢地以蕃民物。授時以相農功。使百姓阜安。四民樂業者。士

讀音豆

屯音隊

數音陶

分音問

反音凡

言音隨

者音此

不音出

朝音潮

治平聲

相去聲

樂音洛

見讎而不敢復。則法失於太嚴。而孝弟之情無所伸矣。皆非曲禮之道也。顧氏曰。禮載復讎事。向頗疑之。凡此之類。皆宜隨事斟酌。儻不顧事之曲直。勢之可否。各挾復讎之義。以相構害。則是刑戮之道也。○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也。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城王侯國四面皆有郊。故曰四郊。壘。屯軍之壁也。數見侵伐。則多壘。荒。穢也。亦者。蒙帶卿大夫之辭。○此言人臣隨分脩職之禮。卿大夫立乎本朝。謀人之國者也。故國危。則任其責。士有常職。以食於上。任人之事者也。故事蹟。則任其責。言亦。則二者皆為卿大夫之辱。可知。黃叔陽曰。由此言之。則沃君心以脩文德。治軍實。以振武功。使萬邦協和。四夷來王。者。此卿大夫之辱。所以自免其辱也。闢地以蕃民物。授時以相農功。使百姓阜安。四民樂業者。士

見讎而不敢復。則法失於太嚴。而孝弟之情無所伸矣。皆非曲禮之道也。顧氏曰。禮載復讎事。向頗疑之。凡此之類。皆宜隨事斟酌。儻不顧事之曲直。勢之可否。各挾復讎之義。以相構害。則是刑戮之道也。○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也。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城王侯國四面皆有郊。故曰四郊。壘。屯軍之壁也。數見侵伐。則多壘。荒。穢也。亦者。蒙帶卿大夫之辭。○此言人臣隨分脩職之禮。卿大夫立乎本朝。謀人之國者也。故國危。則任其責。士有常職。以食於上。任人之事者也。故事蹟。則任其責。言亦。則二者皆為卿大夫之辱。可知。黃叔陽曰。由此言之。則沃君心以脩文德。治軍實。以振武功。使萬邦協和。四夷來王。者。此卿大夫之辱。所以自免其辱也。闢地以蕃民物。授時以相農功。使百姓阜安。四民樂業者。士

見讎而不敢復。則法失於太嚴。而孝弟之情無所伸矣。皆非曲禮之道也。顧氏曰。禮載復讎事。向頗疑之。凡此之類。皆宜隨事斟酌。儻不顧事之曲直。勢之可否。各挾復讎之義。以相構害。則是刑戮之道也。○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也。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城王侯國四面皆有郊。故曰四郊。壘。屯軍之壁也。數見侵伐。則多壘。荒。穢也。亦者。蒙帶卿大夫之辭。○此言人臣隨分脩職之禮。卿大夫立乎本朝。謀人之國者也。故國危。則任其責。士有常職。以食於上。任人之事者也。故事蹟。則任其責。言亦。則二者皆為卿大夫之辱。可知。黃叔陽曰。由此言之。則沃君心以脩文德。治軍實。以振武功。使萬邦協和。四夷來王。者。此卿大夫之辱。所以自免其辱也。闢地以蕃民物。授時以相農功。使百姓阜安。四民樂業者。士

見讎而不敢復。則法失於太嚴。而孝弟之情無所伸矣。皆非曲禮之道也。顧氏曰。禮載復讎事。向頗疑之。凡此之類。皆宜隨事斟酌。儻不顧事之曲直。勢之可否。各挾復讎之義。以相構害。則是刑戮之道也。○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也。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城王侯國四面皆有郊。故曰四郊。壘。屯軍之壁也。數見侵伐。則多壘。荒。穢也。亦者。蒙帶卿大夫之辭。○此言人臣隨分脩職之禮。卿大夫立乎本朝。謀人之國者也。故國危。則任其責。士有常職。以食於上。任人之事者也。故事蹟。則任其責。言亦。則二者皆為卿大夫之辱。可知。黃叔陽曰。由此言之。則沃君心以脩文德。治軍實。以振武功。使萬邦協和。四夷來王。者。此卿大夫之辱。所以自免其辱也。闢地以蕃民物。授時以相農功。使百姓阜安。四民樂業者。士

見讎而不敢復。則法失於太嚴。而孝弟之情無所伸矣。皆非曲禮之道也。顧氏曰。禮載復讎事。向頗疑之。凡此之類。皆宜隨事斟酌。儻不顧事之曲直。勢之可否。各挾復讎之義。以相構害。則是刑戮之道也。○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也。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城王侯國四面皆有郊。故曰四郊。壘。屯軍之壁也。數見侵伐。則多壘。荒。穢也。亦者。蒙帶卿大夫之辭。○此言人臣隨分脩職之禮。卿大夫立乎本朝。謀人之國者也。故國危。則任其責。士有常職。以食於上。任人之事者也。故事蹟。則任其責。言亦。則二者皆為卿大夫之辱。可知。黃叔陽曰。由此言之。則沃君心以脩文德。治軍實。以振武功。使萬邦協和。四夷來王。者。此卿大夫之辱。所以自免其辱也。闢地以蕃民物。授時以相農功。使百姓阜安。四民樂業者。士

見讎而不敢復。則法失於太嚴。而孝弟之情無所伸矣。皆非曲禮之道也。顧氏曰。禮載復讎事。向頗疑之。凡此之類。皆宜隨事斟酌。儻不顧事之曲直。勢之可否。各挾復讎之義。以相構害。則是刑戮之道也。○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也。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城王侯國四面皆有郊。故曰四郊。壘。屯軍之壁也。數見侵伐。則多壘。荒。穢也。亦者。蒙帶卿大夫之辭。○此言人臣隨分脩職之禮。卿大夫立乎本朝。謀人之國者也。故國危。則任其責。士有常職。以食於上。任人之事者也。故事蹟。則任其責。言亦。則二者皆為卿大夫之辱。可知。黃叔陽曰。由此言之。則沃君心以脩文德。治軍實。以振武功。使萬邦協和。四夷來王。者。此卿大夫之辱。所以自免其辱也。闢地以蕃民物。授時以相農功。使百姓阜安。四民樂業者。士

爲去聲

禮記集說卷一
之所以自免其辱也。然則人臣竭忠。○臨祭
豈徒尊榮其君哉。實自榮而已矣。○祭服敝則焚之。

祭器敝則埋之。龜筮敝則埋之。牲死則埋之。

筮與策同。○筮。著策也。古禮卜日而祭。故用

龜筮。○劉執中曰。四物皆用之以交於神明

者。也。不焚不埋。則移於他用。不已瀆乎。呂氏

曰。人所用。則焚之。焚之。陽也。鬼神所用。則埋

之。埋之。○凡祭於公者。必自徹其俎。祭於公

陰也。○此士禮也。士卑。故自徹其俎。○率哭

乃諱。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率哭。葬而虞

也。嫌名。謂字義不同而聲音相近者。二名。二

字。作名也。偏。單一字也。○古者生不相避名。

率哭之前。猶用事生之禮。故不諱。至率哭後。

則服已受變。神靈遷廟。當以鬼神事之。稱名。

恐感動孝子之心。故諱也。嫌名偏名。皆人所

難避者。故不諱。○馬氏曰。始死而諱。是之。死

而致死。之。不仁也。率哭而不諱。是之。死而致

生之。不智也。聖人知其然。故將葬。則有賜諡

以明生事於此。畢。鬼事於此。始也。逮事父

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

適讀凡曰
適後上凡曰
言適上凡曰
不復出此

舍上聲

逮。及也。○禮不下庶人。故及事父母。毋聞祖之

諱。則諱之。亦恐觸犯而動父心也。否則不必

諱矣。若適士以上。有君所無私諱。大夫之所

廟事祖者。仍諱之。有國諱。而不諱已祖父

有公諱。臣在君所。則有國諱。而不諱已祖父

諱大夫先君之名。言有詩書不諱。臨文不諱

禮記集說卷一

禮記

禮記

臨文。臨政之文。若今之公移也。○一則廟中

不諱。故廟中所用。如祝嘏辭說。皆不以尊避卑。

事於禰。則夫人之諱。雖質君之前。臣不諱也。

婦諱不出門。大功小功不諱。質。夫人。君之妻也。

妻也。夫人與婦之諱。皆謂其家先世之名也。

臣對君言。不諱夫人之所諱。尊無二上也。婦

家之諱。但於婦宮中不言。若宮門之外。則不

諱也。諱至期而絕。大功小功。恩輕服殺。故不

諱。○此章。○入竟而問禁。入國而問俗。入門

而問諱。竟。與境通。○竟。界首也。國。城中也。○

得罪於衆也。問諱。○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

日。外事。如郊。社。巡。守。朝。聘。盟。會。師。畋。之類。內

事。如冠。昏。喪。祭。之類。甲。丙。戊。庚。壬。為剛。乙。

丁。己。辛。癸。為柔。○外事屬剛。內事屬柔。故各順其義。而卜日以行之。○凡卜筮

日。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內。曰近某日。喪事

先遠日。吉事先近日。○旬。十日也。喪事。葬與二

昏之類。○凡天子諸侯大夫士欲行內外事。

而卜筮吉日者。若用日在十日之外。則曰欲

用遠某日。在十日之內。則曰欲用近某日。此

主人告卜筮者之辭也。喪事。孝子不忍。故先

樂音洛

守與侍同

期音基
殺色介
反

筮不過三。卜筮不相襲。為去聲。○日。命辭也。

取與娶同

與豫之聲俱縛

也。假。因也。托也。爾。汝也。指龜筮也。有常。言其
 吉凶常可憑信也。襲。因也。卜用龜。則命龜
 曰。為日。假爾泰筮有常。筮用蓍。則命蓍曰。為
 日。假爾泰筮有常。曰泰者。尊上之辭。曰有常
 者。敬信之辭也。又言卜筮者。一不吉。則至再。
 再不吉。則至三。終不吉。則止。而不可行。戒其瀆
 也。卜不吉。則止。不可因而更筮。筮不吉。則止。
 不可因而更卜。戒其褻也。魯四卜郊。春秋譏
 之。晉獻公卜取驪姬。不龜為卜。筮為筮。卜筮
 吉。公曰。筮之。皆非禮也。龜為卜。筮為筮。卜筮
 者。先聖王之所以使民信時日。敬鬼神。畏法
 令也。所以使民決嫌疑。定猶與也。故曰。疑而
 筮之。則弗非也。日而行事。則必踐之。筮與策同與去

反

人之多疑者。似之。後事而疑者。猶也。先事而
 疑者。豫也。踐。履也。信時日者。卜筮而得吉而
 日。則信而用之。不敢改也。敬鬼神者。擇吉而
 祭。以致敬於鬼神也。畏法令者。趨吉避凶。不
 觸刑禁也。舊說指龜筮為鬼神。是自欲人施
 敬。又謂人君自畏法令。則與本文使民二字
 相戾。今皆不敢從也。二物皆可用而未決者。
 謂之嫌疑。二事皆可行而未定者。謂之猶與。
 如建都。某地可都。某地亦可都。此嫌疑也。如
 行師。或曰可戰。或曰不可戰。此猶與也。卜筮
 則無不決不定矣。故曰。引古語以結之。疑而
 筮之。則人不敢為非。得吉日而行事。則人必
 踐之。皆言尊信而不敢慢也。易曰。利用出入。
 民咸用之。謂之神。卽此意也。單言筮。則卜可
 知。舊說筮而不信。卜而弗踐。是為不誠。○君
 恐亦非本旨也。○此章記卜筮之禮。○君
 車將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君車。君所乘之
 車也。駕。駕馬也。

監平聲

僕。指御車者。○僕御監駕。執已駕。僕展軫效

省音醒
今平聲

策前立。則駕者無敢不謹也。○駕。軾音零。○展。省視也。軾。軾頭軾也。效。白也。

去上聲

取貳綏跪乘也。上上聲。○奮。振也。由。從也。上。升

於車後自振其衣以去塵。從右升車。取副綏。跪而乘之。必從右者。君位在左。避君虛位也。必取貳綏者。君用正綏。僕不敢用也。必跪乘者。君在車。則僕立而御。時君猶未出。未敢依常而立。故執策分轡驅之。五步而立。○轡。馭馬。跪乘也。故執策分轡驅之。五步而立。○索也。車一轅而四馬駕之。中央兩馬夾轅者。名服馬。兩邊名駢馬。亦曰駟馬。每一馬有兩轡。四馬八轡。以駟馬內二轡繫於軾前。其外二轡及兩服馬四轡。通六轡在手。右手執杖。以三轡

繫耳

今平聲

置空手中。三轡置杖手中。故云執策分轡也。驅之者。試驅而行之。恐車有未安也。五步而立者。跪而馳馬以行。五步。君出就車。則僕并即止而倚立。以待君出也。君出就車。則轡授綏。左右攘辟。○辟。讀曰闕。○君出就車。則取正綏授君。令登車也。并轡。便授綏也。知右手者。不并策也。於是車行。則左右辟除行人。使避車。馳而騶。至于大門。君撫僕之手。而顧

命車右就車。門閭溝渠必步。○騶。與驟通。○騶。最外門。此時方出至大門也。撫。按止也。回首。曰顧。車右。勇士也。車上。君居左。僕在中。勇士

在右。故謂勇士為車右也。渠。亦溝也。步。車右下車步行也。○君門之內。車右未敢升車。既至大門。將出履險阻。恐有非常。故撫僕手。使驅車。而顧命車右。上車也。門閭溝渠必步者。

下亦竝去聲

為人之聲為竝去

一則臣當下也。二則溝渠險阻。恐有傾覆。亦須下扶持之也。僕不下者。車行由僕。僕下。則車無御。故不下也。○凡僕人之

禮必授人綏。若僕者降等。則受。不然。則否。若僕者降等。則撫僕之手。不然。則自下拘之。方

有反後凡言則否者。倣此不復出拘與鉤同。○陳本分兩節。今併之。僕人。為人御車也。拘。取也。○御為六藝之一。無貴賤皆為之。故凡為人僕者。必以正綏授人。其受綏者。若僕人降等。則直受之。而不辭。若非降等。則辭之。而不受。然降等。雖所當受。則猶撫僕之手。如不欲其親授。然若非降等。既不敢當其授。則自從下拘之。皆僕致其敬。主致其謙也。○客車不入大門。陳本併下二章為一節。今析

畜音觸 鞅音的

朝音潮 後凡言 朝位者 復此不 平復出 聲過

○婦人不立乘。從安適也。○犬馬不上於堂。

上聲。陳可大曰。犬馬充庭實。故不上堂。賤畜也。凡以犬馬獻人。則執縹鞅而已。以馬合幣。則達圭而已。奉馬而觀。則授人而已。皆不上堂之謂也。○故君子式

黃髮下卿位。辭未及刪也。君子謂人君也。人

太老。則髮自白而黃。下。下車也。卿位。卿之朝位也。○陳可大曰。式。黃髮。敬老也。下。卿位。敬大臣也。禮。君出。則過卿位而。○入國不馳。入

里必式。陳本連上章。今析之。國。國都也。馳。疾也。必式。恐里

○君命召。雖賤人。大夫士必自

御之。御讀曰迓。御。迎也。○君有召命。雖賤

人。將之。大夫士必自出迎。尊君命也。

○介者不拜。為其拜而夔拜。為去聲。夔子臥反。○介。甲也。夔。

猶言有所枝拄。不利屈伸也。○夔不成禮。故不使拜。○祥車曠左。乘君

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乘車之乘音盛。○祥。猶吉也。祥車。葬

時魂車。以平生所乘為之。鬼神尚吉。故稱祥車也。曠。空也。乘車。君之次路也。王者五路。自

乘其一。餘四路皆從行。則臣乘之也。○車上。君在左。祥車空左。以擬神。凶禮也。乘君副車。

不敢空左。不以凶道擬君也。然又不敢安於君位。故恒憑式。按此。亦大槩言之耳。若革路。

則君位。○僕御婦人。則進左手。後右手。御國

君。則進右手。後左手。而俯。後並去聲。○陳本謂執轡也。○凡車。僕在中。乘者在左。進左手者。背婦人以遠嫌。進右手者。向君以為敬。既

空去聲。下並同。

遠去聲。後凡言遠嫌者。

倣此不復出。

行去聲。乘音盛。

乘音盛。

御。不得恒式。故但○國君不乘奇車。奇音基。奇。邪不正之車也。○不乘奇車。所以遏邪僻

之念。而崇中正之行也。一說。奇。猶單也。謂必

有駟乘也。○車上不廣欬。不妄指。欬。開代反。陳本連

上章。今析之。廣。弘大也。欬。警欬也。○不廣欬。慮聲容之駭人聽。不妄指。慮手容之駭人視。

皆敬立視五儻式。視馬尾。顧不過轂。儻音攜。上從也。

俗從山井。○立。謂立於車上也。視。直視也。儻。規也。車輪一周為一規。乘車之輪。高六尺六

寸。徑一圍三。得一丈九尺八寸。五規為九十九尺。六尺為步。總十六步半。在車上所視。則

前十六步半也。顧。回視也。轂。車輻所湊也。○立欲平。故視五儻之地。而不可遠。式。欲俯也。○

視。駕馬之尾。而不可高。敬身儀也。馬氏既為此說。而又自謂目儀。相矛盾矣。顧不過轂。敬

掃去聲

傳去聲
後此言
左傳者
復出此
不

也首儀國中以策彗。卹勿驅。塵不出軌。同音遂

卹勿音速沒。策彗。鄭氏以為竹帚。取竹帶

葉者為杖。形如掃帚。故云策彗。朱子以為策

之彗。若今鞭末韋帶也。今按鄭說切於義而

不便於用。朱說便於用而不切於義。然以擁

彗之理推之。竊恐鄭說為優。卹勿。搔摩也。驅

驅馬也。軌。車轍也。○入國不馳。故但以策彗

搔摩馬體以驅之。使塵不飛揚出軌外也。○國君下齊牛。式宗廟。

大夫士下公門。式路馬。○此文有誤。當從熊

氏云。國君下宗廟。式齊牛。下車也。齊牛。祭

祀之牛也。公門。君門也。路。君車也。路馬。駕路

之馬也。○下宗廟。敬先也。卿位且下。况宗廟

乎。式齊牛。敬神也。黃髮且式。况犧牲乎。左傳

曰。下公門。式路馬。所以廣敬也。○乘路馬必朝服。載鞭策。不

敢授綏。左必式。乘路馬。亦謂乘車也。必言馬

乘君車。不敢褻慢。故必朝服而乘之。不敢杖

馬。故載鞭策而不施。君升車。僕授綏。臣則自

挽而升。不敢同君也。既在車左。步路馬必中

道。陳本道。下節。今析之。步。謂行步而調習之

道也。中道路之中也。○步馬必由中道。戒卑

調平聲

數並上
聲

跌也。防傾。以足蹙路馬。芻有誅。齒路馬有誅。與

蹙同。踐踏也。芻。飼馬草也。誅。責也。齒。謂以齒

數其年也。馬氏曰。察馬力以年數。馬年以齒

戒慢君物也。○二者皆有責。

禮記卷之一

禮記卷之二

大明吳江徐師曾伯魯集註

曲禮下第二 凡六十 七章

凡奉者當心。提者當帶。

奉與捧同。帶謂深衣之帶。所謂下毋厭

毋並音
無厭並
與厭通

髀。上毋厭。脇當毋骨者。是也。古人常服深衣。器宜有仰手奉持者。以當心為則。有宜屈

臂提挈者。以當帶為則。取其適高下之中也。此言平常執器之儀。以起下文。執天子

子之器。則上衡。國君則平衡。大夫則綏之。士

則提之。上聲。綏讀曰妥。執持也。器如圭

即上之
上如字
下為並
去聲

謂也。綏下也。承上言若為天子執器。則上於心。為諸侯。則與心平。為大夫。則下於心。為

為拘之
如字

勝平聲

士。則提之。當帶。由是言之。則當心者。奉之則。平。衡是也。上。衡。則不以當心為拘矣。當帶者。提之。則提之是也。綏之。則不以當帶為拘矣。蓋爵愈卑。則手愈下。此公庭執器高卑之等。皆敬謹也。○凡執主器。執輕如不克。主。謂君也。禮。大夫稱主。此所謂主。則通指天子諸侯大夫。凡為主者。而言也。克。勝也。○主器甚輕。執之宜克。唯敬存於中。恭形於外。○執主器。操幣圭璧。則尚左手。行不舉足。車輪曳踵。立則磬折垂佩。主佩倚。則臣佩垂。主佩垂。則臣佩委。反字無點。○陳本曳踵以上。連上章。立則以下。自為一節。今依張氏正之。操。亦執也。璧。玉也。幣。束帛以附璧者。主。執以聘者。璧。執以享者。主器多。此舉其重爾。尚上也。尚左手。謂又

曳音與
曳同

俛音免

朝亦音
潮下同
後凡言
視朝者
復此不
出

手執器。而以左手。在上也。曳。與拽同。引也。踵。足跟也。車輪曳踵。謂引踵緣地如車輪。即上不舉足也。與玉藻圈豚行不舉足不同。磬。樂器。其形折。故曰磬折。倚。附於身也。委。置也。謂置於地也。○凡執主器。與主器之重者。手容則尚左。尊左也。足容則舉前曳踵。防傾跌也。身容則曲如磬折。小俛也。又言臣主異等。臣當視其主之高下。而倍致其恭。故主微俛而佩倚。則臣小俛。而佩垂。主小俛。而佩垂。則臣大俛。而佩委。不可拘垂佩之常也。按古者君臣視朝。皆立以終事。則其立節皆然也。○執玉。其有藉者。則褻。無藉者。則襲。藉音謝。褻音錫。從也。古人之衣。近體則有袍。釋之屬。其外則夏葛冬裘。裘葛之上。皆有褻衣。褻衣上有襲衣。襲衣上有常服。如深衣皮弁服之屬。是也。開

見音現

反勝以證
從去聲
分扶問

而見出其裘葛謂禘若掩而不開則謂之襲
○享禮璧加束帛之上是玉有藉也則禘而
執之以文為敬聘禮圭以特達不加束帛是
王無藉也則襲而執之以質為敬此聘賓衣
服之儀欲其與王相稱也主君受王
亦然若聘夫人用琮則禘用璋則襲
○國君
不名卿老世婦大夫不名世臣姪婦士不名
家相長妾姪音秩相去聲長丁丈反○不名
兩勝次於夫人而貴於諸妾者也世臣父在
時老臣也王制大夫不世爵此言有世臣者
子賢則襲父爵也姪妻之兄女婦妻之妹皆
從妻為妾者也家相助知家事者長妾妾之
有子者○應氏曰國之卿老家之世臣士之
家相尊卑不同而輔贊則一敬之而不名所
以示外之有所統也內助之賢而舊者如世
婦如姪婦如長妾雖其分不敵於女君然其

適讀曰

傳去聲
後凡言
穀梁傳
不者此

貴實隆於諸御敬之而不名所以示內之有
所統也如此則受其敬者莫不竭忠而盡心
觀其敬者莫不
知畏而稟命矣
○君大夫之子不敢自稱曰
余小子大夫士之子不敢自稱曰
嗣子某不

敢與世子同名

余小子天子之子未除喪之稱嗣子某諸侯之子未除喪之稱

之稱世子君之適子也○陳可大曰列國之
君與天子之大夫其子皆不敢自稱余小子
避嗣天子之稱也列國之大夫與士之子不
敢自稱嗣子某避嗣諸侯之稱也諸臣之子
不敢與世子同名謂常禮也若名之在世子
前則世子為君亦不避故穀梁傳曰衛齊惡
衛侯惡何所名○黃叔陽曰上章見人君不
敢侮於臣妾此章見人臣不敢同於君父上
下於恭

禮記集注卷三

由禮下

三

夫音扶
文並去
聲後凡
言後過
者傲此
不復出

為去聲

敬而已矣○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

負薪之憂某士名也。負擔也。負薪之憂言病

子之事。而古人進德脩業。此其一端。是以人人

能之。而不能者以為取。故君使之射。而偶未

習。則不可以不能對。而以疾辭。曰負薪者。致

謙卑之節也。○黃叔陽曰。夫不曰不能而曰

疾。是欺君矣。是文過矣。不能之罪小。欺君之

罪大。不能之失小。文過之失大。此豈禮之所

與哉。意古者先王養人廉取之心。而制○侍

其禮如此耳。施之於今。當以實對。可也。

於君子不顧望而對。非禮也。與衆人待而君

左右以致讓。望顏色以致察。不然則非禮矣。

子路率爾而對。夫子哂之。為其失此禮也。一

說。顧謂顧。○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

自巳亦通。

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講脩其

法而審行之也。求猶務也。變俗謂變故國之俗

居他國者。其行禮不可變其故國之俗。祭祀

喪服哭泣之位。皆如其故。當謹脩其典法而審慎

以行之。蓋去國非君子之得已。故其禮當如

此。獨舉此三者。喪祭從先祖。禮之尤大者。餘

如冠昏之類。可知。○孔氏曰。衛武公居殷。用

殷禮。康叔封于夏墟。用夏政。此君禮也。與臣

子不去國三世。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

國。若兄弟宗族猶存。則反告於宗。後去國三

世。爵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唯與之日

從新國之法。朝並音潮。陳可大曰。去本國

禮記集注卷三

曲禮下

四

敬而已矣 ○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

負薪之憂某士名也。負擔也。負薪之憂言病不能負薪也。○范至能曰射者男

子之事。古人進德脩業此其一端。是以人人

講脩其法而審行之

集說及旁訓俱謹脩其法而審行之

其禮如此耳。施之於今當以實對可也。作

於君子不顧望而對非禮也與衆人待而君

左右以致讓望顏色以致察不然則非禮矣。子路率爾而對夫子哂之為其失此禮也。一

說顧謂顧○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

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講脩其

法而審行之也。○猶務也。變俗謂變故國之俗

居他國者其行禮不可變其故國之俗。祭祀

喪服哭泣皆如其故。當謹脩其典法而審慎

以行之。蓋去國非君子之得已。故其禮當如

此。獨舉此三者喪祭從先祖禮之尤大者。餘

如冠昏之類可知。○孔氏曰衛武公居魯用

發禮康叔封于夏墟用夏政此君禮也。與臣

子不去國三世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

國若兄弟宗族猶存則反告於宗後去國三

世爵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唯與之日

從新國之法朝竝音潮。○陳可大曰去本國

好去聲

於朝以承祖祀。君不棄其後也。其人往來出入他國。仍詔告於本國之君。君未絕其好也。兄弟宗族猶存。則必有宗子之後。冠昏必告。死必赴。不忘親也。若去國三世。朝無任宦之列。出入與舊君不相聞。其時已久。其義已絕。若可以改其國之故矣。然猶必待興起而為卿大夫。乃從新國之法。前此未忍變也。君子行禮。不求變。雖去國踰久。猶如此。厚之至也。

○君子已孤。不更名。父曰孤。不論老幼也。○名者。始生三月。父所命也。父沒而改之。是棄父之命矣。已孤。暴貴。不為父作諡。爵卑不當諡。呂氏曰。諡者。上所賜也。父是以已爵加其父。欲尊而反卑之矣。非所以敬其親也。

○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喪。謂父母之喪。讀。謂祭也。

去上聲

讀其書。非肄業也。復常。除服之後也。樂章。弦歌之詩也。○呂氏曰。當是時。不知是事。不以禮事其親者也。張氏曰。君子之學。講於平時。而此云然者。習其所有事也。

○居喪不言樂。祭事不言凶。公庭不言婦女。陳本連。依張氏折之。○呂氏曰。吉凶之事。不相干。哀樂之情。不可貳。公私之事。不相雜。故喪凶事。不言樂。祭吉事。不言凶。公所不言私事。

○振書。端書於君前。有誅。倒筴。側龜於君前。有誅。振書。拂去書上之也。端。整也。筴。有本末。故曰倒。龜。有背面。故曰側。○人臣以職事君。每事當豫。故承行之臣。至君前。而始振端其書。卜筮之官。至君前。而龜筴有倒側之狀。皆不敬其職業。而慢上者。故有罰。○方氏曰。此皆小過而罰之。疑若已甚。然以羣臣之衆。而奉一人之尊。不可不

見音現 乘音盛 朝音潮 齊讀曰 齊與 纒同後 凡言齊 衰者倣 此不復 出辟讀 曰辨纒 離徒二 音

謹也。抑亦以防其漸歟。○龜筮。几。杖。席。蓋。重。素。衿。絺。綌。

不入公門。重乎聲。衿音軫。從衣。○衿單也。公

也。几杖。嫌以高年自尊也。席以坐臥。蓋以蔽

雨日。嫌宴安也。衣冠皆素。嫌凶服也。衿絺綌

見體。嫌褻也。故皆不可以入公門。然此謂常

禮耳。若龜人筮人掌上筮。尸乘以几至廟門。

杖。亦有時而得入也。○苞履。扱衽。厭冠。不入

公門。苞。白表反。扱。讀曰插。厭。與壓通。後凡言

公門。厭冠者倣此不復出。○苞。讀曰蕉。以蕉

徒。跌辟踊。故以深衣前衽。插之於帶也。○厭。伏

也。吉冠有纒。有梁。喪冠無之。故厭帖然也。○

此皆凶服。甚於重素。故亦不可以入公門。

書方。衰。凶器。不以告。不入公門。衰與纒同。○

者。條。錄。送。死。物件。於。方。板。之。上。也。衰。五。服。之

衰也。凶器。若棺。槨。槨。翼。明器之屬。○臣妾死

於宮中。君亦許其殯而成喪。則此諸物。亦

有入公門之時。然必先告。乃得將入也。○

公事不私議。黃叔陽曰。嫌擅權也。○馬氏曰。

尼不對。而私於冉有。何也。季氏用田賦。於仲尼。仲

尼不對。而私於冉有。何也。季氏用田賦。於仲尼。仲

妻音筮

後去聲 下章同

易並音

易並音

易並音

易並音

易並音

易並音

易並音

易並音

易並音

易並音

易並音

易並音

易並音

易並音

易並音

易並音

易並音

易並音

易並音

易並音

易並音

異

所言燕器也。祭器有輕重難易。敬先當先其重且難者。祭器是也。次及其輕且易者。犧賦是也。後養器。○無田祿者不設祭器。有田不急于自奉也。

祿者先為祭服。田祿采地非四命則無田祿。諸侯王制云。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豈王朝上士三命亦有田歟。一云。田謂主田自卿至士。皆五十畝。此說與後章士寓祭器相合。但恐於爵等無別耳。故陳可大以為主田不輕賜。亦似有功德則賜。主贊之類。理或然也。姑闕以俟知者。設陳也。謂造而陳之也。○張氏曰。無田則薦。故不設祭器。有田則祭。必設祭器。而猶先為祭服也。○君子雖

別音釐

造音皂

貧不粥。祭器雖寒不衣祭服。為官室不斬於丘木。

粥與鬻通。衣去聲。○陳本連上章。今依張氏析之。粥賣也。丘墓也。丘木所以蔽

宅兆者。○貧粥。祭器則辱先。寒衣祭服則褻先。為官室而斬丘木。則忘先。君子寧其身之困。居之陋。而不忍為此者。孝敬之至也。○大夫士去國祭器不踰竟。大夫寓祭器於大夫。士寓祭器於士。與

為並去聲

境通下同。○踰越也。寓寄託也。○張氏曰。去國失田祿。則不祭。故不抱祭器而行。然猶不敢輕委於人。故各以其所而託之也。愚謂祭器。大夫寓於士。則褻先。士寓於大夫。則援上。○馬氏曰。微子抱祭器而之周。何也。君子為已不重。為人不輕。抱君之祭器。可也。抱已之祭器。不可也。○大夫士去國踰竟。為壇位。鄉國而

哭。素衣。素裳。素冠。徹緣。鞮屨。素箴。乘髦馬。不蚤鬣。不祭食。不說人以無罪。婦人不當御。三

去上聲
絢音準
絢音句

鬚音猶
治並平
聲

為遠並
去聲處
上聲後
凡言自
處者倣
此不復
出

月而復服

壇音善鄉讀曰嚮緣去聲鞮音低

字。壇位。除地為位也。鄉國。向本國也。徹緣。

去衣冠之采。緣而純素也。鞮履。革履無絢飾。

者。素箴之素。謂白狗皮也。箴。車覆闌也。儀禮。

既夕禮云。主人乘惡車。白狗辟。是也。髦馬。不

翦。別馬之髦鬣。以為飾也。蚤。治手足爪也。鬣。

剔治鬣髮也。祭食。會盛饌。則祭先代為會之

人也。不說人以無罪。雖遭放逐。不自以為無罪

解說於人也。御侍寢宿也。三月。天道小變之

節。為壇而哭。衣裳冠履。以素。輿馬不飾。爪

髮不治。會不祭。內不御。皆心喪之禮也。凡此

皆為去父母之邦。遠君上。棄宗廟。去墳墓。失

祿位。捐親戚。一家之大變也。故以凶喪之禮。

自處焉。必待三月而後復。其常服也。然就其

中言之。則不說人以無罪。尤為忠厚之至。孔

子以微罪行。是也。樂毅亦曰。忠臣去國。不潔

其名。此猶有古意焉。後世若南山種豆之詩。

好去聲
鮮上聲
與去聲

離去聲

分扶問
反下節

則與臣罪當誅。天王聖明之意。相去遠矣。此
君臣之好。所以鮮克有終也。游氏曰。古之
以凶禮自處者三。而喪事不與焉。戰勝一也。
凶災二也。去國三也。非特自處。人亦以凶禮

之。○大夫士見於國君。君若勞之。則還辟。再

拜稽首。見音現。勞去聲。稽音啓。後凡言稽首

君也。勞。慰勞也。○大夫士出聘他國。見於主

君。行聘享私覲禮。既拜矣。若君問勞其道路

之勤苦。則旋轉離辟。不敢當勞也。再君若迎

拜。則還辟。不敢答拜。聘賓初至。主國大門外。
還辟。不敢當拜也。不敢答拜。嫌與君抗。賓主
之禮也。此以不拜為敬也。○黃叔陽曰。以上
施於君者。蓋君雖為主。人由吾君推之。有君
道焉。吾雖為賓。由吾分推之。有臣道焉。故為

禮記集說卷三十一 禮記卷三十一 禮記卷三十一

分雖之
分並同

此禮以存
君臣之義

大夫士相見雖貴賤不敵主人敬

客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

黃叔陽曰聘於

他國雖大夫為賓而見主國之士或士為介而見主國之士或主國之士而見賓或主國之士大夫而見介貴賤雖不敵矣然主人敬客則先拜客雖以主之大夫而拜客之士可也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雖以客之大夫而拜主人之士亦可也此以先拜為敬也此施於臣者蓋大夫視士分雖貴然對君而言則均為臣微也士視大夫分雖賤然以國而言則唯論賓主而無分於貴賤也○凡非弔喪同國則否○此章記聘拜之儀

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

見音現○見國君即上章大夫士見於國

君也○禮尚往來故凡拜必答唯弔喪則賓不答主人之拜謝以為助執喪役而來非行

賓主之禮也大夫士見聘國之君君若迎拜則不敢答拜以已雖為賓猶不敢與主君抗

也二者之外則無不答拜者舊說士見本國之君君不答拜則與下節君於士不答拜意

同不敢從○大夫見於國君國君拜其辱士見於

大夫大夫拜其辱同國始相見主人拜其辱

樂音洛

朝音潮

見於之見並音現○此以本國言之初為大夫而見於君則君拜辱者示不敢臣也初為士而見於大夫則大夫拜辱者示樂得賢也初為大夫士而與同國之大夫士相見則主人拜辱者示不敢當先施也○君於士不答

拜也非其臣則答拜之大夫於其臣雖賤必

答拜之陳可大曰君於士雖不答拜然不以施之他國之士者以其非已之臣也

禮記集注卷三

由禮下

蒐音搜
中與仲
通

大夫答賤臣之拜。男女相答拜也。陳可大曰。避國君之體也。然拜而相答。所以為禮。豈以行禮為嫌哉。○國君春田不

圍澤。大夫不掩羣。士不取麇卵。麇音迷。卵力

點。○國君。天子諸侯也。春田。蒐也。澤。廣也。故曰

圍。羣。聚也。故曰掩。麇。獸子之通名。卵。鳥卵也。○

司馬中春教振旅。遂以蒐。其時鳥獸字乳。則

但搜取其不字者。故不圍澤。羣聚。則鳥獸多。

而有孕者。在其中。故不掩羣。獸子鳥卵。方向

生育。故不取。三者皆因其分之尊卑。而定其

取之之限制也。○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

肺。馬不食穀。馳道不除。祭事不縣。大夫不食

梁。士飲酒不樂。縣與懸通。下章同。○年亦歲也。登。成也。禮會。殺牲則祭。有

拚與糞
同治平聲

去上聲
下章同

知去聲
治平聲
後凡言聲
治心者
復出此不

虞氏以首。夏后氏以心。殷人以肝。周人以肺。
馳道。人君驅馳車馬之路。除。拚治也。縣。樂
鐘磬之屬也。梁。穀類。加食也。大夫食黍稷。以
梁為加。○此記恤災之禮。不祭肺。不殺牲。為
盛饌也。馬不食穀。不奪民食也。馳道不除。不
用民力也。祭事不縣。不作樂也。不食梁。不加
食也。不樂。去琴瑟也。皆自貶損以憂民也。後
世減膳徹樂。往往有之。然徒文焉。已爾。如禮
何。○君無故。王不去身。大夫無故。不徹縣。士

無故。不徹琴瑟。故。謂災變喪疾之類。徹。亦去

和人心。知血氣。使放心邪氣。不得相接。所謂

徹也。然必分言之者。王以比德為上。故言君。

者舉其貴。卑者舉其賤。亦互見也。○士有獻於國君。他日君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問之曰。安取彼。再拜稽首而后對。言他日者。致問也。安取彼。猶言何所得彼物也。此言獻物。而居出疆之前。疑謂在國而兼出疆也。

○大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有獻。士私行出

疆。必請。反必告。君勞之。則拜。問其行。拜而后

對。告音谷。勞去聲。疆。界也。請。請於君也。對。人臣之義。無私交。大夫非公事。不越境。杜

朋黨之原。為懷二心之鑒也。故大夫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獻。必告。言獻。則告可知。言告。則獻不獻皆可。互相備也。上章言士有獻。即

遊歷之所至。則必先拜而○國君去其國。止

之曰。奈何去社稷也。大夫曰。奈何去宗廟也。

士曰。奈何去墳墓也。國君死。社稷。大夫死。衆

士死。制也。國君去國。如太王去邠之類。止。慰留

稷。祭五穀之神。以其均能養人也。大夫士去國。或以道去君。如孔孟於鄒魯之類。或處國

危疑。如莊公薨。子般弒。慶父主兵。勢傾宮室。季友力不能支。去魯奔齊。以俟時之類。或天

命已去。人心已絕。國亡無日。臣子圖存宗祀。如微子去紂之類。衆兵衆也。君命曰制。此

記處變之禮。諸侯迫於強暴而去國。其臣民止之。則曰。奈何去社稷。以其為土地神人之

主也。大夫士去國。其家臣屬吏親戚朋友止之。則曰。奈何去宗廟墳墓。以其為先世魂魄

之所依也。或言廟。或言墓。互文也。此皆致其慤。慤。慘怛之情。下為上之義也。止而不能。則

聽其去。然此乃權制耳。若以正經言之。則諸侯當守社稷。國滅。則死之。而弗去。大夫討罪

為上之。為去聲。

為上之

聲後凡上

般音班

勞苦之

禮記集說卷二

禦敵。軍敗則死之而弗去。士受命居官。臨難則死之而弗去。此上自守之義也。孟子所謂擇於斯二者。以此。按此雖以經權並言。然觀止之。辭則守經之義居多。當其事者。勿以去為禮之所許。而求苟免可也。他如孔孟微子。又當別論。記者不能備也。方氏曰。國君曰死社稷。而大夫士不曰死宗廟墳墓。何也。蓋止其去者。存乎私情。死其事者。止乎公義也。

○君天下曰天子。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

予一人。朝音潮。後凡言朝諸侯者。倣此。不復出。予。我也。予。余。古今通用。○黃叔

治並平聲

幾乎聲
後凡言
萬幾者

陽曰。自天子之臨御萬國。而君天下也。則臣民通稱之曰天子。蓋天不能以自治。乃以民物之責授之君。君不可以苟治。必以繼天之事任諸已。猶子能事父。而後為克肖也。此見大君上有所承。當以天道正乎已也。自其總理萬幾。而朝諸侯。分職事。授政令。任有功也。

倣此不
復出予
奪之予
與與通

則自稱曰予一人。蓋禮樂名物。歸於一統。廢置予奪。裁於一心。非臣下所得而干也。此見大君下有所統。當踐阼臨祭祀。內事曰孝王

某。外事曰嗣王。某也。陳可大曰。踐。履也。阼。主階

善去聲
後凡言
追善者
倣此不
復出

事為外。曰祝辭也。○踐主階。而臨祭祀之事。內祭。則稱孝王。某。追善繼孝。事亡如存者。後王之德。厚流光。以孝為事親之辭。外祭。則稱嗣王。某。德厚流光。世作神主者。後王之任也。故以嗣為事神之辭。臨諸侯。畛於鬼神。曰有天

此皆畿內之祭也。臨諸侯。謂巡狩至其國也。王。某。甫。畛音軫。○臨諸侯。謂巡狩至其國也。

也。一說。畛。通作軫。告也。某。字也。畿外之神。亞於畿內。故不稱名。而稱字。甫者。丈夫之美稱也。○天子巡狩。臨諸侯。而使祝史。畛於其方之鬼神。則祝辭曰。有天王某甫。言有者。天子

帥與率
通後凡
言帥人
者倣此
不復出

呼去聲
下同令
重並平
聲

適諸侯非其常。蓋有時也。繫王於天。言為天之子也。施甫於字。言為臣民宗主。以德帥人。丈夫之出類者也。此五方崩。曰天王崩。復。曰之祭也。以上皆生時之稱。

天子復矣。告喪。曰天王登假。措之廟。立之主。

曰帝。假讀曰遐。復者。人死。則形神離。古人持死者之衣。升屋北面呼名。招魂令復。

體魄。冀再生也。告喪。赴告侯國也。假者。遠邈之義。措。置也。立主者。始死。則鑿木為重。以依神。既虞而埋之。乃別作主也。其崩。史書策辭。曰天王崩。自上墜下也。凡復。必稱名。唯王。

呼曰天子復。臣不名君也。告喪於諸侯。曰天王登假。言升之高遠也。葬後。率哭竟。而耐置於廟。立主。曰帝。同於天神也。按周王無天子稱。帝者。此或夏殷之禮歟。此死後之稱。

未除喪。曰予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天子即位。三年。

先去聲
分扶問
反後凡
言分定
者倣此
不復出

除喪。而後稱王。其在三年之內。則自稱予小子。未敢稱予一人。其未踰年。則稱名。或不幸而即死。則亦稱名。凡此皆不忍忘先王也。此孔氏說。與鄭註不同。殊為有理。今從之。吳氏曰。春秋景王崩。悼王未踰年。入于王城。不稱天王。而稱王。王猛。所謂生名之也。死。不稱天王。崩。而稱王子。猛。率。所謂死亦名之也。此章記天子稱謂之禮。○天子有后。

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嬪音頻。夫

宮闈。王化之基。故立六宮。以正之。有后。后。君也。配至尊。以君天下也。明此。則內寵不竝。后。

而母儀天下之本立矣。又后之言。後也。為後於天子也。明此。則陰不先陽。而天地之分定矣。有夫人。夫之言。扶也。以德扶助於王也。其

位二。其數三。無職。坐而論婦禮。當一夕。有世婦。婦之言。服也。以服事人也。以其貴。故加世

言之。非春官之世婦也。其位四。其數二十七。

其職祭祀賓客喪紀當三夕有嬪嬪者婦人之美稱言可賓敬也其位三其數九其職婦學之法當三夕有妻妻之言齊也進御於王暫亦齊同所謂御妻也其位五其數八十一當九夕有妾妾接也得接見於君也其位六其數未聞君子不苟於色有德則充之無則闕也昏義曰天子立六宮以聽天○天子建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正謂此也

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史大祝大士大

卜典司六典 大並音泰後凡言大宰大史大官冢宰也以其列職於王則曰大以其總百官則曰冢大宗以下皆其屬也上典主也下典法也○天子之職莫大於法天天官者所以奉若天道也六大所掌重於他職故先之

大宰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無所不統者也大宗未詳大史掌六典八法八則以逆治正

告音谷
操右拜
字治親
聲之治平

歲年以序事頒告朔于邦國皆其職也大祝掌六祝六祈六辭六號九祭九擗以事神治親者也大士亦未詳大卜掌三兆三易三夢八命以觀吉凶以詔救政者也此六典乃六大之所司非周禮之六典今不可考闕之可也或獨舉大宰所司治教禮政刑事之六典而不及五

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

司士司寇典司五衆 五衆者五官之中自大

○承上言天官既建矣而地與四時亦不可以無官故立五官司徒地官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司馬夏官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司空冬官掌事典以富邦國司士掌羣臣之版萬民之數以詔王治正朝儀之位辨貴賤之等司寇秋官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典司五衆者各帥其屬也然周禮有宗伯而此獨闕又序司空於司馬司寇之上司士春官之

治平聲
朝音潮
後凡言
朝儀者
倣此不
復出此
與率通

衷去聲

屬而列於其間。皆不可曉。蓋由周禮得於秦火之餘。禮記出於漢儒之口。故不合者多。莫能折衷也。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

同廿與礦

器。司貨。典司六職。能盡人之性。故立六府焉。府者藏物之所也。司土。土均也。典司土物。司木。山虞。林衡。山師也。典司木物。司水。川衡。澤虞。川師也。典司水物。司草。草人。稻人也。典司草物。司器。角人也。典司器物。司貨。什人也。典司貨物。各致其物以聚於六府。乃司徒之屬也。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

治平聲
博音團
埴音寔
甃音倣
甗音倣
櫛音栗
字音栗
櫛音栗

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既有物。必之。乃適於用。故立六工。土工。搏埴之工。二。陶人。旄人也。典制土材。金工。攻金之工。六。築氏。冶氏。鳧氏。栗氏。段氏。桃氏也。典制金材。石工。刮摩之工。五。玉人。櫛人。雕人。磬人。矢人也。典

制石材。木工。攻木之工。七。輪人。輿人。弓人。廬人。匠人。車人。梓人也。典制木材。獸工。攻皮之工。五。函人。鮑人。鞣人。韋氏。裘氏也。典制獸材。草工。設色之工。四。畫績。鍾氏。筐人。慌氏也。典制草材。此司空之屬。

長丁丈
反

也。此章記官制。○五官致貢曰享。與上章不同。張氏曰。陳氏以為公侯伯子男。以下文。五官之長考之。良是邦國所供。謂之貢。○天子建萬國。封諸侯。於是五等諸侯。各以時致方物于天子。曰享者。下獻上之義也。○

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其擯於天子也。曰天

子之吏。天子同姓。謂之伯父。異姓。謂之伯舅。

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於外。曰公。於其國。

曰君。長丁丈。反下同。○五等諸侯之中。擇其功德懋著者二人。兼三公而為方伯。伯。

禮記集說卷之二十四

治平聲
見音現
下二節
並同
下去聲
後凡言
下賢者
復出此不

即長也。周禮九命為伯。是也。身在王朝而分
主畿外諸侯。各有所主之方。不相侵越。書所
謂陝以東。且主之。陝以西。甌主之。是也。是職
方者。言二伯於是。職主其所治之方也。二伯
見於天子。則擯者之辭曰。天子之吏。從卑賤
之稱。尊君也。天子稱之。若同姓。則曰伯父。親
之。如父黨。若異姓。則曰伯舅。親之。如母黨。皆
從尊稱。下賢也。二伯自稱於九州。及四夷之
諸侯。則曰天子之老。繫老於天子。尊也。老成
之臣。賢也。言此以威遠國。非僭也。王畿之內。
有采地焉。二伯之私土也。自稱於私土之外。
曰公。若曰。但可為八命之三公而已。不敢當
九命之伯。謙也。自稱於私土之內。曰君。言采
地內皆吾臣民。以章王朝封邑之寵禮也。此
王也。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天子同
姓。謂之叔父。異姓。謂之叔舅。於外。曰侯。於其

國曰君

二百一十國中。擇諸侯之賢者一人。加

諸侯七命。加一。則八命矣。入天子之國。而

見。則擯者之辭曰。牧。取牧養下民之義也。天

子稱之。降言叔者。以其上統於二伯。尊卑之

等異也。不改父舅者。以其下統乎一州。親之

之意同也。自稱於國之外。曰侯。若曰。但可為

七命之侯而已。不敢當八命之牧。謙也。自稱

於國之內。曰君。亦言國內皆臣民。以示王朝

封國之意。禮也。此九州之伯。其在東夷。北狄
也。此下脫庶方小侯一簡。

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於內。自稱曰不穀。於外

自稱曰王老。

穀善也。王老亦言天子之老臣。擯辭曰子。不得擬中夏。示外之義也。與國

覆敷凡救

豐

由豐

一

言覆載者不復出

王老威遠國也。黃叔陽曰：無不覆載者，王德之體。故四夷有來王者，亦賓之。內中國而外夷，雖大者亦卑之。故庶方小侯入天子之

國曰：某人於外曰：子自稱曰：孤。張氏曰：此錯

之上。今從之。庶，衆也。謂附庸之國。曰：某人。此亦中

夏之君之小者。入天子之國曰：某人。不稱爵。卑之也。如春秋稱莒人邾人，是也。於外曰：子。稱爵也。自稱曰：孤。孤者，無德獨立之稱。謙辭

也。此章記諸侯之制。○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

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

西面曰：朝。依與宸同音，以見音現。後凡言見

音潮。○依之為言，依也。狀如屏風，以絳為質。高八尺，繡為斧文，廟堂之上。牖東戶西，設依

依也之依如字

屏並音丙

分扶問反

朝亦並音潮後凡言朝者不復出

於其間。天子負之，南面而立，以對諸侯也。宁之為言，竚也。在門屏之間。門，路門也。天子外屏，在路門之外。宁，居其間。天子視朝，竚立以待諸侯之至也。○秋主肅殺，天地之義氣也。先王順天之道，而以義制諸侯，故天子當依。於王事也。春主發生，天地之仁氣也。先王順天之道，而以仁體諸侯，故天子當宁。南面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而見。受摯於朝，受享於廟。所以治上下之情也。其名曰朝。言來見之早也。不言宗遇者，夏宗依春，冬遇依秋也。此天子待諸侯之禮。覲禮，今存。朝宗遇禮，皆亡。項氏曰：覲以獻功，則南面而聽治。北面而致之，故受於內，而一其向。朝以行禮，則異等秩。辨儀物，盛朝會之禮，以示衆庶。故君於外而立。臣分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相見於卻

禮記集注卷三

禮記集注卷三

禮記集注卷三

殺色介
反造音
糙

比音界

盛並音
成敦音
對

地曰會

而相見於避。諸侯於鄰國。未及期日。而相見於避。近者為主。遠者為賓。明

雖造次。亦有恭肅之心也。若及期日而相見。於間隙之地。其名曰會。會者。正見之辭。禮宜

從隆。陳其擯介。脩其燕享。明及間服。脩敦睦

之事也。上不言地。諸侯使大夫問於諸侯。曰

聘。諸侯比年使大夫問於諸侯。其禮曰聘。聘

者。問也。聘以圭璋。享以束帛。相存問以伸

其信也。此平常以禮相約。信曰誓。涖牲曰盟

與。杜其爭亂之端也。涖。臨也。盟之為法。先鑿地為方坎。殺牲於坎

上。割牲左耳。盛以珠盤。又取血。盛以盃。飲用

血為盟書。成乃取血塗口旁。謂之歃。血而讀

書。置牲坎中。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也。

○凡有國故而以言語相要約為信。其禮曰

誓。誓者。以言為主也。猶懼其不至。則涖牲而

見天子曰臣。某侯某。其與民言。自稱曰寡人。

其在凶服曰適。子孤。適。讀曰嫡。後凡言適子

謂五等諸侯。上某。國名。下某。人名也。○諸侯

見天子。擯者之辭。曰臣。某侯某。稱臣。稱國。稱

爵。稱名。恪守侯度也。自稱於民。曰寡人。謙乏

君德也。若在喪服。擯者告賓之辭。曰適。子孤。稱適。別於庶也。臨祭祀。內事曰孝子某侯某。外事曰曾孫某侯某。死曰薨。復曰某甫復矣。

要立平
聲朝音
潮後凡
言朝觀
者倣此
不復出

別音斃

殺色介
反

黃叔陽曰。內事稱孝。不殺於天子者。孝親之心。自天子達於庶人一也。外事稱曾孫。不敢

為去聲

見音現
後凡言
見其篇
者依此
不復出

朝音潮
見音現

同於天子者。推始封之君而祖之。明已之有國。受之天子。傳之先君。不敢專也。其死。史書之辭。曰薨。幽晦之義。降於天子。言崩也。復者之辭。曰某甫復。稱字。降於天子。稱爵也。既葬。見天子。曰類。見。句。言諡。曰類。下見亦音現。類。肖似也。

既葬。見天子。曰類。見。言德類先君。乃得受國。而見天子也。將葬。為親請諡。亦曰類。言類先君之善。而稱諸侯使人使於諸侯。使者自稱。曰寡君之老。使人之使。如字。餘皆去聲。○

稱。曰寡君之老。使人之使。如字。餘皆去聲。○

可稱。見玉藻。○此章。○天子穆穆。諸侯皇皇。

大夫濟濟。士跄跄。庶人僬僬。○天子穆穆。諸侯皇皇。

陽曰。此記朝見之容。天子。天下之極。篤恭不顯。而天下平。故其容深遠。諸侯有國。亮采有

數音朔

見音現
後凡言
見其章
者依此
不復出

邦。以藩王朝。故其容尊顯。大夫有家。明習國體。以法相守。故其容美盛。士以事人。文質彬彬。威儀不忒。故其容舒整。禮不下庶人。故趨走促數而已。先王制禮。隨分而異其容。其化遠哉。○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張氏曰。妃。與配同。○

不專制也。妻。言齊體也。○公侯有夫人。有世

婦。有妻。有妾。以上章五者。通於天下。然上常得

得以兼乎上。故雖公侯亦自夫人始。不得立

后也。諸侯一娶九女。以一人正者為夫人。姪

婦二人為世婦。娶一國而二國媵之。二媵及

姪婦。凡六人為妻。若妾。則不在九女之數。所以正名分。夫人自稱於天子。曰老婦。自稱於

杜亂源也。夫人自稱於天子。曰老婦。自稱於

諸侯曰寡小君。自稱於其君曰小童。自世婦

以下。自稱曰婢子。此下去聲後凡言以下者倣

見音現

上節小君上下分兩節。今正之。畿內諸侯

之夫人。因助祭於王后。或因獻繭之類。得見

於天子。則自稱曰老婦。稱老所以任事。稱婦

所以事人也。古者諸侯相饗。夫人亦出。故稱

於他國之諸侯曰寡小君。從君為謙也。自稱

於其君曰小童。謙未成人也。世婦以下。降於

夫人。故自稱婢子。婢之言卑也。應氏曰。夫

人年高。可稱老婦。若始嫁者。宜如何稱。蓋亦

曰婦。而配以子於父母。則自名也。謂自稱其

卑小之名耳。疑錯簡也。張氏曰。子於

與上下文不相蒙。疑錯簡也。張氏曰。子於

父母。謂言夫人以下於其父母也。更詳之。

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自稱曰陪

臣某於外。曰子。於其國曰寡君之老。使者自

稱曰某。五等諸侯之士。蓋天子上士三命。中士

再命。下士一命。在列國唯公國一孤。四命。其

餘卿大夫。從三命而下。與王之士同命數也。

重並平聲

自稱曰陪臣某。陪重也。某名也。諸侯為天子

之臣。已又為諸侯之臣。是重臣也。擯者稱之

於他國曰子。子者有德之稱。春秋齊高子來

盟。是也。張氏曰。按前章云。諸侯使人使於諸

侯。使者自稱曰寡君之老。則此曰寡君之老

比音界

某亦名也。○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君子

不親惡。諸侯失地名。滅同姓名。親黨比也。親

○此泛記史策書法。不指春秋。蓋禮非獨行

於魯。或在孔子之前。皆未可知也。天子無外。

樂音立 隗音危 又上聲 單音善 句音蓋

故不書出諸侯貴。故不生名。然天子諸侯惡。則君子不親黨。而書出生名以譏之。蓋萬世之公非。非一人可私黨也。故諸侯失地。則不義。滅同姓。則不仁。所謂惡也。雖生亦皆名之。言諸侯則天子可知矣。陳氏曰。春秋書法。有不盡然者。蓋莫非出居。而事有異同。莫非失地。滅同姓。而罪有輕重。故也。愚按春秋僖二十四年。書天王出居于鄭。初襄王以狄伐鄭。取櫟。王德狄人。以其女隗氏為后。太叔帶通焉。王替隗氏。頽叔桃子曰。我實使狄。狄其怨我。遂奉太叔。以狄師攻王。王出適鄭。書出。譏自取也。若昭二十二年。書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二十三年。書天王居于狄泉。皆不書出。何也。初景王太子壽卒。猛與句皆其母弟。景王寵愛庶子朝。欲立之。未果。而王崩。諸子爭立。王室亂。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尋以入于王城。猛卒。句立。是為敬王。居于狄泉。猛與句皆當立者也。故不書出。此莫非出居。

燕平聲 髮音坤

非音戕

難去聲

為橫竝 云聲

而事有異同也。諸侯失地。春秋書名者十五。桓六年。寔來。十一年。鄭忽出奔衛。十五年。鄭伯突。出奔蔡。及入于櫟。十六年。衛侯朔奔齊。莊十年。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昭三年。北燕伯欵出奔齊。二十一年。蔡侯朱出奔楚。二十三年。莒庚與來奔。胡子髡。沈子逞滅。三十年。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定四年。蔡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十四年。楚陳滅頓。以頓子牂歸。十五年。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哀八年。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十年。邾子益來奔。是也。然有不名者。如莊四年。紀侯大去其國。避齊難。而不與爭也。莊九年。齊滅譚。譚子奔莒。僖五年。楚滅弦。弦子奔黃。十年。狄滅溫。溫子奔衛。已無取滅之道。不幸而為橫逆所加也。僖二十六年。楚滅夔。以夔子歸。守禮見滅。非其罪也。僖二十八年。衛侯出奔楚。怒成公。以罪晉文也。襄十四年。衛侯出奔齊。甯殖逐之也。僖五年。晉人執虞公。虞之緦於晉。久矣。

惡鳥路
同反下並

朝音潮
之惡之
惡如字

不足責。且不與晉滅也。滅同姓而春秋書名者一。僖二十五年。衛侯燬滅邢。衛惡齊。遷怒于邢。且行詭計也。然亦有不自名者。僖五年。晉人執虞公。虞自貪以及身也。僖二十六年。楚人滅夔。狄楚也。襄五年。齊侯滅萊。狄萊也。此莫非失地。滅同姓。而罪有輕重也。嗚呼。通於此說者。可與學春秋矣。又春秋諸侯歸國而書名者七。桓十五年。鄭世子忽復歸于鄭。已也。莊六年。衛侯朔入于衛。拒王命也。僖二十八年。衛侯鄭自楚復歸于鄭。惡殺叔武也。三十年。衛侯鄭歸于鄭。惡殺公子瑕也。襄二十六年。衛侯朔復歸于衛。譏不悔過也。昭十三年。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亡國再世而復。且不與楚封也。朝魯而書名者四。桓七年。穀伯綏。鄧侯吾離來朝。惡黨執君之惡也。莊五年。邾黎來朝。僖二十九年。介葛盧來。夷狄之附庸也。此可以補曲禮之闕。此

○為人臣之禮不顯諫

暴音曝

三諫而不聽則逃之

顯明也。聽猶從也。逃猶去也。有過必諫。人臣

之職也。諫而不顯。不欲暴君之過也。諫至於三。可謂盡言矣。而不聽。則逃之。君臣主義。道

合則從。不合則去也。陳氏曰。孔子之於魯。百里奚之於秦。未嘗諫而去。龍逢之於夏。比

干之於殷。則死於諫。而不去。何也。蓋事有輕重。勢有可否。君子以禮為守。以義為行。迹雖

不同。其趨一也。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

隨之。號平聲。父子主恩。無可去之理。故○

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

之。醫不三世。不服其藥。黃叔陽曰。飲藥。則必

臣子之愛君父。無所不用其心也。呂氏曰。醫三世。則治人多。用物熟矣。功已試。而無疑。然

道去聲
反分扶問

後服之。謹疾之道也。○方氏曰。經之所言亦道其常而已。若夫非傳業而或自得於心者。未及三世。固在所取也。○叔陽又曰。臣子之於君父。諫過不同者。主恩主義分不同也。侍藥則同者。愛君愛親。心則同也。○儼人必於其倫。儼音擬。○類也。○比大夫當於大夫。比士當於士。不以其類。則褻也。○問天子之年。對曰。聞之始服衣若干尺矣。張氏曰。年當作文考之。可見下節同。聞之。謙退不敢質言也。若如也。說文干字。從反入。從一。以數入之。謂之干。乃未定之詞也。○天子之子尊。既不敢言年齒。又不敢言才能。故但以服衣長短對之。問國君之年。長曰。能從宗廟社稷之事矣。幼曰。未能從宗廟社稷之事也。長丁夫反。後

治並平
聲

蜃音賢

以禮。禮莫重於祭。故以問大夫之子。長曰。能宗廟社稷之事。言之以問大夫之子。長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張氏曰。御。治也。謂治家能御。未能御。答之。舊說御車。恐不切。問士之子。長曰。能典謁矣。幼曰。未能典謁也。孔氏曰。謁。請也。典謁。主賓以子自問。庶人之子。長曰。能負薪矣。幼曰。未能負薪也。陳可大曰。負薪者。庶人力役之事。矣。幼曰。不能負薪。與此不同。○問國君之富。數地以對。山澤之所出。數上聲。○不問天子者。率土之物。莫之廣狹。如百里。七十里。五十里。山澤所出。如魚。鹽。蜃。蛤。金。玉。錫。石之類。以此為對。明受之。

斂去聲
後凡言
聚斂者
復出此
不

天子傳之先君。問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祭

器衣服不假力。宰，邑宰也。有宰，則有采地矣。食

也。假，借也。以此為對。明有功。問士之富，以車

數對。以上士三命得賜車馬也。問庶人之富，數畜

以對。數，上聲。畜，音旭。○庶人受田有定制，唯畜牧之

多寡存乎人。數畜。○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

山川，祭五祀，歲徧，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

歲徧，大夫祭五祀，歲徧，士祭其先。天子有天

神屬焉。故冬至祭于圜丘，夏至祭于方澤。又春迎氣於東，祭太皞，句芒。夏迎氣于南。

句音鉤
芒音亡

少去聲
後凡言
少皞者
倣此不
復出狸
與埋同
沈持林
反蜡音
乍奇音
基
陰音刑
雷音溜

軼大第
二音

祭炎帝，祝融。秋迎氣於西，祭少皞，蓐收。冬迎氣於北，祭顓頊，玄冥。又祭天下之名山大川。其祭有四：迎氣之始，以狸祭山林，以沈祭川澤。一也。郊，天之日，嶽鎮海瀆，居二也。山林川澤，居三等。二也。大雩，祭山川，三也。歲終大蜡，合祭山川，四也。又祭五祀。戶，奇而在內，陽自內出之象也。春陽始出，則設主於戶內，以祀戶。竈，司炊爨，火也。夏令屬火，則設主於竈。陰，一歲之中，則設主於墉。以祀中雷。門，耦而在外。陰，自外入之象也。秋陰始凝，則設主於門。之，左，樞以祀門。行，主往來。冬陰往，則設主於軼。上，以祀行。祀門，戶，以其司出入也。祀竈，以其司飲食也。祀中雷，以其司居處也。祀行，以其司道路也。凡是數者之祭，歲必徧舉。諸侯有國，一國之神屬焉。既不得祭天地，又但各祭其所居之方。降於祭四方也。祭境內之山川，降於祭天下之山川也。五祀，則與天子同。

殺色介
反殺禮
言殺禮
者後禮
不復出
假音假
歸與饋
通為介
之為去
聲與並
去聲
長丁丈
反

少牢。○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支子。庶子也。別子為
是也。祖繼別為宗。宗子有二。百世不遷者。大宗也。繼禰繼祖。繼曾祖。繼高祖。五世則遷者。小宗也。
也。宗子者。皆支子也。○祖禰廟。在適子之家。庶
宗子者。皆支子也。○祖禰廟。在適子之家。庶
子賤。不敢輒祭。若宗子有疾。或在。則支子
得攝。猶必告于宗子。然後祭。不敢自專也。然
亦殺禮。不旅。不嘏。不厭祭。不配。不歸肉。○呂
氏曰。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尊
者之祭。非卑者所敢尸也。故宗子為士。庶子
為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
當齊戒。以致其誠。可與。則以身執事。不可與。
則以物助之。但不別立廟。為位行事而已。後
世如立宗子。則當依此禮。義雖不祭。情亦可
安。若不立宗子。徒欲廢祭。適足長情慢之志。
不若祭之為愈也。朱子曰。程子此言。謂兄弟

異居而相近者。爾若相去遠者。則但不立主。
每祭設位。以紙標記。祭畢焚之。似亦得禮之
變。○凡祭宗廟之禮。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剛

鬣。豚曰腍肥。羊曰柔毛。雞曰翰音。犬曰羹獻。

雉曰疏趾。兔曰明視。鬣音獵。腍音突。陳本

則貴。賤皆然。元頭也。一元猶今言一頭。武足
也。鬣。領毛也。豚。小豕也。膍者。充滿之貌。翰
長也。凡煮肉。皆謂之羹。○禽獸以肥為美。牛
肥。則迹大。豕肥。則鬣剛。豚無所稱。但曰膍肥
而已。羊肥。則毛細而柔弱。雞肥。則鳴聲長。犬
肥。則可為羹。以獻。雉肥。則足趾開。遠。兔肥。則
目開。而視明。一說。翰。羽也。雞鼓。翰以鳴。故曰
翰音。雉醜。趾間無幕。其足疏。故曰疏趾。兔者。
而孕。故曰明視。月。脯曰尹祭。豪魚曰商祭。鮮魚

而孕。故曰明視。月。脯曰尹祭。豪魚曰商祭。鮮魚

乾音干
度音鑑
下音同
腊音音

盛音成
後凡言
染盛者
倣此不
復出黏
尼占反

禮記集說卷二 八 曲禮下

曰脧祭豪音考脧音挺○陳本分三節今併

魚腊以得宜為美。脯欲專割方正。乾魚則商

度其燥濕之宜。鮮魚不餒敗則挺然而直。以

上十一物。即周禮所謂牲醯也。水曰清滌。酒曰清酌。陳本分

併之。水。玄酒也。滌。漑濯也。酒。醴酒也。酒醴皆

有清有糟。未泝者為糟。既泝者為清酌。斟酌

也。○水酒以黍曰薺合。梁曰薺其稷曰明粢。

稻曰嘉蔬。薺音鄉其音基。粢音咨。○陳本分

與香同。梁穀之強者有黃白二種。稷粟也。祭

祀之飯謂之粢。盛蔬。義與蔬同。○黍稷稻粱

以馨香明潔為美。黍熟則氣息香而黏聚不

散。故曰薺合。梁之莖葉亦香。故曰薺其。稷粢

明。則足以交神。故曰明粢。稻曰嘉蔬。非曰豐本。鹽曰

齒。齶也。齶才何反。○陳本分兩節。今併之。豐。茂

美。本盛則非肥。味厚曰齒。齶。以王曰嘉王幣

上八物。即周禮所謂盶號也。○王曰嘉王幣

曰量幣。量如字。○陳本分兩節。今併之。量。謂

為美。幣以中制為美。此二物。即周禮所謂幣

號也。○孔氏曰。此等諸號。若一祭並有。則舉

重平聲
下音同
見音現
後凡言
重出見
前章者
故此不
復出

聲
中並去

盶音齶

○在牀。曰尸。在棺。曰

禮記集說卷二

曲禮下

七

下去聲
下節同

漸音火

難去聲

媿音比

行去聲
後凡言

其初生在地。今下復其初。冀得脫死。重生。氣絕而後反於牀也。尸。陳也。柩。久也。○死未殯

斂。形體獨陳。故曰尸。既斂。○鳥曰降。四足曰

漬。降如字。漬音自。○降。落也。四足。獸也。漬。漸

乃能動之物。腐。○死寇曰兵。呂氏曰。兵者死

敗相漬。則死矣。○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

父曰皇考。母曰皇妣。夫曰皇辟。辟音壁。○王

舊說謂以君之稱尊之。是教僭也。亦悖於禮

矣。考。成也。妣。媿也。薛法也。妻所法式也。○為

之宗廟。以鬼享之。故各加以美稱也。後

世天子稱皇。王稱王。於是始有禁矣。○生

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嬪。曰嬪。言

賓敬於夫也。○孔氏曰。易言有子考。无咎。書

言犬傷厥考。心。又云。聰聽祖考之彛訓。倉頡

篇云。考妣延年。書又云。嬪于虞。詩大明云。曰

嬪于京。周禮九嬪之官。皆非死而壽考曰卒。

後稱。蓋古者通稱。後世乃異之耳。壽考曰卒。

短折曰不祿。折音哲。○陳本連上節。今析之。

之下。今當從之。壽考。老也。短折。橫天而死也。

祿。穀也。謂所食之穀也。與章首俸祿之祿不

同。○老死曰卒。謂終其事也。少死曰不祿。謂

不終其所食也。上文大夫士。以位之尊卑言。脩短言也。○天子視不上於袷。不下於帶。國

德行著
做此不
復出

橫去聲
天上聲

少去聲

君綏視。大夫衡視。士視五步。音劫。從衣。下去

聲。下同。綏讀曰妥。○天子視。謂視天子也。下

倣此。袷。朝服祭服之曲領也。國君諸侯也。妥。

上下除
上母下
母上而
下帶與
經同餘
皆如字
無下節
同殺色
介反

敬音欺

頽下之貌。衡平也。天子至尊，臣視之。當在
裕之下，帶之上。上母過裕，下毋過帶也。視國
君，得視面之下，裕之上。視大夫，得平視其面。
蓋爵愈卑，則視愈高也。視士，得旁及左右五
步之間。鄭氏謂之游目是也。雖殺於大夫，比
然終不得上面下帶也。故下文詳言之。

視。上於面則敖，下於帶則憂，傾則姦。敖與傲
敬側也。呂氏曰：上於面者，其氣驕，知其不
能下人矣。故凡視皆不得上面，以致謙也。下
於帶者，其神奪，知其憂在乎心矣。故凡視皆
不得下帶，嫌有憂也。視流則容側，知其邪存
於心矣。故凡旁視，毋過五步，以閑邪也。存
乎人者，莫良於眸子。此君子之所慎也。

君命大夫與士肄，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
言庫。在朝言朝。

肄音異，朝音潮。下二章並
同後凡言在朝者，倣此不復

藏去聲

朝亦並
音潮後
凡言正
朝者倣
此不復

出。肄，習也。張氏曰：大夫服官政，士容有
未能。故君命大夫與士肄也。黃叔陽曰：在官
則專言版圖文書，在府則專言寶藏貨賄，在
庫則專言車甲兵刃，在朝則專言紀綱法度。
主一無適。○朝言不及大馬。陳可大曰：大馬
懼分心也。○朝言不及大馬。微賤不當言之
於朝。○輟朝而顧，不有異事，必有異慮，故輟朝
而顧。君子謂之固。異猶他也。固，野陋也。○人
之時，而多輕忽於輟朝之際，故輟朝而顧。由
其異事，異慮在於心中，故不覺愆儀之形。諸
外也。是以君子謂之固，而深戒之。則
自正朝，以至輟朝，始終一於敬矣。○在朝
言禮，問禮對以禮。所謂婦女犬馬，則非所當
言矣。其問人以禮，非禮則不問。其對人
以禮，非禮則不對。此二者，言禮之目也。○大

禮記集說卷之三

禮記

卷之三

壇音善
掃稱並
去聲

和並去
聲

鷺音木
治平聲
後凡言
以此不
復出上
上聲下

饗不問卜。不饒富。

饗今本作享。饒豐也。此記天子祭天地之禮。呂氏

曰。冬至祀天。夏至祭地。日月素定。故不問卜。至敬不壇。掃地而祭。牲用犢。酒用玄。器用陶。匏。席用藁。秸。視天下之物。無以稱其德。以少為貴焉。故不饒富。○凡摯。天子

鬯。諸侯圭。卿羔。大夫鴈。士雉。庶人之摯。匹當

音木。○摯。與贄同。執物以為相見之禮也。鬯。釀黑黍為酒。曰秬。鬯。和以鬱。金之草。則曰鬱。鬯。不以鬱。和。則直謂之鬯而已。圭。命圭也。公

相圭。侯信圭。伯躬圭。子穀璧。男蒲璧。此不言璧。舉圭以該璧也。羔。小羊也。匹。讀曰鷺。野鴨

曰。鳧。家鴨曰鷺。○天子無客禮。以摯見神。用

鬯。芬香條暢。明德惟馨也。諸侯朝覲于天子。則執圭。精白承休。端方治國。如王之為器也。卿執羔。同寅協恭。持廉守貞。若羊之羣不失類。皮毛潔素也。大夫執鴈。進退以時。上下有

去聲鄉
讀曰御
分扶問
反後凡
言安分
者做此
不復出
繁音盤

序。如鴈之賓。鄉。知時飛有行列也。士執雉。取其耿介有文也。庶人執匹。取其安分不遷也。自卿而下。凡見上童子委摯而退。野外軍中及敵者。皆用之。

無摯。以纓拾矢可也。陳本連上節。今折之。纓也。矢。箭也。○童子未成人。不敢當賓主。或見

師友。則以摯奠委于地而退避。不言所執。意

束脩也。或在野外。或在軍中。無物可持。為摯。則或纓。或拾。或矢。隨所有而用之。可也。一說。

野外。以纓。軍中以拾。婦人之摯。棋。棗。脯。脩。棗

矢。亦無所據。更詳之。婦人之摯。棋。棗。脯。脩。棗

栗。棗。音矩。○棋。形似珊瑚。味甜美。一名石李。之。曰脩。脯。形方正。脩。形稍長。○婦人無外事。唯初嫁。見舅姑。用此六物為摯。以告。凌。無非

無儀。酒。食。是議也。按春秋傳。莊二十四年。夫

見音現

乾音干

禮記卷之三

